基督徒文摘第三十九期

然而我蒙了憐憫

拉結

「基督耶穌降世,為要拯救罪人;這話是可信的,是十分可佩服的;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」(提 前一 15)。

【童年回憶】我是生長在一個基督徒家庭裏,每天晚上都有家庭禮拜。幼年的時候,就覺得我的父親禱告太長。記得當我六歲的時候,我的弟弟纔四歲;有一次家庭禮拜跪下禱告時,我們二人就不知不覺玩耍起來,笑得出了聲。父親停了他的禱告,走過來要刑罰我們,我們駭得又快跪下,父親仍舊恢復他的禱告,直到完畢。

【初次醒悟】當我十一歲時,有一天,我從父親書桌上拿起一摺疊的福音單張,內有兩三個問題,像:你死後能上天堂麼?你每天的生活能討神的喜悅麼?你怕地獄的火麼?你任憑自己去犯罪麼?...等等。當我讀這些問題時,我就懼怕起來,感覺自己的罪,像:發脾氣、不聽從父母、欺負弟弟、要佔上風等等的過犯,都顯在我面前。

讀完後,就將單張放回原處,帶著眼淚到房子後面的小房間去,把門關上,跪下禱告,求主赦 免我一切的罪。一直的痛哭流淚,經過很長一個時候,直到聽見我的母親叫我,我纔起來擦乾眼淚。 我怕父母、姐姐們知道我哭,就慢慢的、偷偷的開門出去,跑到院子外面,很久纔進來。

【常有感動】從這個時候起,裏面常有神的感動,...例如十二歲時,在南昌葆靈女校有特別聚會, 有一位西國教士講道。當她很迫切的講到,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為主作見證時,我裏面受感,覺得 應當為主作見證。那時,我就默默的對主說,我現在還年幼,纔十二歲,等我到了二十歲,我再出 來為你傳道。又如一年多以後,因父親搬家,我同五姐進了南京匯文女校,常有神的僕人來校領會, 每次我都受感動,也曾加入過佈道團。後來在美國俄亥俄衛斯理大學的頭一年,那裏又有一次復興 會,我也很受感動,曾走到臺前認罪,深悔自己冷落、失敗。

後來就讀芝加哥西北大學的那一年,因不慎跌傷背脊骨,臥床數月,又感覺自己的不堪。但在身體恢復後的數年中,因功課忙碌,地上興趣加多,想到主的心也就減少了。回國後,愛世界的心日漸加增;雖然如此,我裏面仍舊相信神,仍相信主耶穌是我的救主。裏面總覺得祂的愛一直將我繫住,每禮拜日也仍去作禮拜。

【幾乎受惑】有一西國教士初來中國,在南京學國語,我與她漸漸成為很好的朋友。有一個禮拜天,她約我到靈谷寺去玩。她說,在自然界裏一樣的可以敬拜神,何必一定要到禮拜堂裏去呢?我因天性喜歡玩耍,立刻答應了她。靈谷寺是南京的一個名勝之地。當我們二人在那山坡青草地上休息,欣賞在我們四圍的那可愛的花草樹木,並空中雀鳥歡樂的音調時,我便想到神和祂奇妙的作為。

於是我歡呼著對她說:「哦,這是多麼好看的一個地方阿!花草樹木多麼青翠燦爛阿!伊甸園必是比這地方更美麗得千萬倍了,因那時人沒有罪。你想是麼?」她就對我說:「你想真的有一個伊甸園麼?」我說:「是,有的。」她又問說:「你信耶穌是神的兒子、是童貞女所生麼?」又繼續的問了我許多別的問題。我答:「是,我都信。」她又說:「你為何這樣愚昧阿,既受高等教育,還相信這些麼?」我說:「為甚麼不相信呢?我是一直相信的。」我們的談話還是一直繼續著——「你怎麼知道這些是真的呢?」我說:「聖經上是這樣說的。」「你告訴我,聖經是誰寫的呢?」我說:「神寫的。」「神是親自用祂的手寫麼?彼得、保羅、以賽亞,豈不是和我們一樣的人麼?愛默生(那時我手裏正拿著一本愛默生論文)和其他的許多作家,豈不是同樣的與我們有益麼?」(編者按:那位西國女教士可能是屬於基督教新潮派,他們雖掛名基督教,卻不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,也不信聖經是神的話。)

回家的那天夜裏,我不能睡覺,我一直想到她所問的那些問題,想了又想,越想就越糊塗,不知不覺就受了她話的影響。從那時起,我就對主耶穌懷疑起來,祂是否童貞女所生呢?我並且很難過,好像我的父母都錯了,但又不敢明說,也不讓任何人知道我裏面的故事。對主耶穌,我就看祂是一位聖人;我就漸漸遠離了神。所以我說,我是罪魁中之罪魁。我在這種情形中,有一年半之久;但我誠實的承認說,裏面是沒有平安。這證明我已經有了神兒子的生命,我是屬乎神的,所以沒有人能從祂手中把我奪去(參約十28~29)。

【愛挽回我】我雖遠離神,神卻來尋找我;我雖否認祂,祂總未丟棄我。主的愛真是太大、太奇妙,因為有一年冬季的清早,天未亮時,我醒過來,感覺難受不安,似乎無人能給我安慰。正在無指望之中,從我的裏面似乎有聲音對我說:「回到你的聖經去罷!你必得著安慰。」我就拿起在我床邊下面,一本久被忘記的聖經,打開來看,正翻到羅馬書第五張第八至十一節的話: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,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,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;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,且藉著神兒子的死,得與神和好,既已和好,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不但如此,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,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。」

此時,我覺悟我是世上最大的罪人!從這幾節聖經中,得著了極大的安慰。特別是第十一節所說的話:「不但藉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,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。」從那天起,我就起首每天看一點聖經。兩星期後,我到一聖道女校去赴一早會,當唱頭一首詩歌「為你,為你,我捨生命;為我,你捨何情?」的時候,我很深的被摸著了,就不禁淚如雨下,雖儘量自約,卻不可能。這時,我實在就像看見我的主被掛在十字架上,為我,手腳被釘釘住;為我,頭戴荊棘冠冕;為我流血,為我捨了祂的生命!但我為祂作了甚麼?我對祂,只有頂撞、反對、否認祂、不信祂、棄絕祂!神將我

的罪擺在我的眼前,我不能不傷痛流淚的認罪,並求赦免。

【 徹悟永生 】 自我復興以後,很感覺人生的虛空。彼得前書第一章廿四節:「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,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;草必枯乾,花必凋謝。」這些話給了我很深的印象,我裏面好像常有聲音對我說,你所作的一切,都如同花草,不能帶到永世裏去。那時,我也常感覺人靈魂的寶貴,為著家中還沒有信的人,以及親戚、朋友禱告,並且逢人就勸他們信主耶穌。在學校時,總找機會勸學生歸主。

行在路上,看見行人、拉洋車的、作小生意的,都為他們的靈魂掛心。當我軟弱失敗時,就非 常不平安;看電影也覺不安,那時也不知道看電影不討神的喜悅,因每次看時就覺不安,這纔知道 是因著看電影而良心不安。還有其他的事亦是如此。

【清楚救恩】這時,雖然復興起來,但對於「得救」的問題還不清楚,也不知道甚麼叫「得救」。 我若是哪天失敗,發了脾氣,就覺難受,非常懼怕,以為又要下地獄滅亡;若是哪天覺得很好,沒 有失敗,有禱告、讀經,沒有甚麼得罪人的地方,就覺得高興,以為若是今天我死了,我一定可以 上天堂。如此忽安忽懼,有三個月之久。在這三個月之內,我是非常痛苦,時常立志,也用自己的 方法、自己的力量來克制自己,但是結果「立志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」(羅七 18)。 因聖經上說,我們要聖潔,像神聖潔一樣;我們要完全,像天上的父完全一樣(參彼前一 15;太五 48),我就努力追求,想要達到這個地步,但事實上又作不到。

感謝神!正當這個時候,就是一九三二年七月間,有一位神的使女,在南京赫德女校領會,我聽了她十天的講道,纔知道甚麼叫「得救」。她說,只要你相信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,是從天上來的,是道成了肉身來到世界,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,替我們贖罪,成功了救贖;同時,你若肯來到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,並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,你就必得救。並且神的話乃是這樣說的: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,他們永不滅亡」(約十28)。

她又說,當你這樣接受主耶穌時,祂就藉著聖靈住在你的裏面。自從我聽了這篇完全的福音之後,我就得了釋放,知道自己永不滅亡了。後來,我受了浸歸入主耶穌,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主,為著祂來活著。我既知道主耶穌不僅是在天上坐在寶座上,並且是住在我的裏面,永遠不會離開,我就無須再掙扎為善,只要讓祂從我裏面活出來就是了。我的心裏實在有說不出來的喜樂和平安。

「然而我蒙了憐憫,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,顯明祂一切的忍耐,給後來信祂得永生 的人作榜樣」(提前一 16)。—《拾珍·福音見證集》

福音故事

【不須再繳納靈魂保險費】當一九三〇年代經濟大蕭條時,一個疲倦、羸弱的老婦人走進明尼阿波 利市的一家保險公司,她向櫃臺服務員訴苦,解釋她無力續繳保險費。她說她很難找到工作,目前 所得僅足以糊口和租屋。辦事員把她手中的保單看完之後,覺得保單的條件頗為優厚,於是提醒她,中途退保是很吃虧的一件事,她丈夫也同意作這樣不智的決定嗎?老太太說,她丈夫早在三年前就死了。經保險公司職員查證屬實,因此決定把老太太所繳的超額部分退還給她,加上她丈夫的保險賠償,一併付給這位受益人,金額足夠她安度餘年。她還不知道她的丈夫一死,她就有權享受一大筆的保險賠償。

請注意!歷史上最大的受益日,是從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那時開始!但仍有千萬人繼續在為他們靈魂的得救繳納保險費,他們並不知道藉著主的死和復活,我們能承受一項大到無法計算的恩典。朋友,你還在為你的靈魂繼續投資保險費嗎?或者是你已接受基督為你清償了一切的債務呢?

【得救的保證】下面是收音機裏播出一段廣告:「貨不好包退,無條件原金奉還。假如你不滿意我們所製經過消毒的衛生牙籤,請你在十天內把牙籤送回,我們樂意將原金奉還,絕不食言。我們的東西如果比不上別人的,我們就不敢這樣許諾。」像這一類的廣告,我們時常可以聽到,這是世俗的一種生意經,它鼓吹他們的產品質地優良,希望人人買來一試。他們照例在廣告詞的後面加上一句:「別人絕對不敢像我們一樣作這種保證。」但是事實上,在美國就有一百四十六種以上的類似產品講同樣的話。不管它是化粧品、香煙、啤酒、洗髮水、指甲挫刀,每一種東西都自稱是最好的。假如這是事實的話,則最好的必然只有一種,而其他的(或全部)必都是用謊言來欺騙顧客。這些商人敢講這種話,是因為他們知道,很少有人願意為幾塊錢專程拿東西來退;即使有這種人,為數必定無多,因此商人穩操勝算,可以好好賺上一筆。所以他們可以發此豪語:「原金奉還。」

現在我們有一件事可以擴大宣傳並加以保證的:「相信耶穌就必得救!」但我們無需加上「原金奉還」這幾個字眼,因為:一,信耶穌是不用花費的;二,耶穌的救恩是永遠有效的。只要我們把耶穌介紹給任何人,總沒有人會失望。大衛說:「嘗嘗主恩的滋味,便知道它是美善」(詩篇卅四8)。我們要經過親嚐之後,纔能瞭解。保羅說:「凡信祂的人絕不羞愧」。任何真正重生的人,必不致後悔。假如有人自認得救,卻又在失望中的話,那麼他所信的福音一定是膺品。真正的福音都附有這個標誌:「耶穌基督的寶血」可以作為識別的記號。並要從頭到尾親嚐主的每一道菜,當可使你的靈魂滿足。

【實非當初所料想得到的】埃及開羅博物院大廳中的右側有匹埃及駿馬,是照古代圖畫塑成的,栩栩如生,不減名駒雄姿,上面配著黃金鞍子,更覺威風。大概這是法老(埃及王尊稱)座車上套的駿馬,古時已聞名國外了。廳內另一面有法老王的黃金寶座,和幾張包金的椅子。在寶座上鑲嵌著各種顏色的寶石,閃閃有光。這個寶座屬於杜安阿曼(Tut Ank Amen)王。他是紀元前一千三百餘年的埃及法老,作王十年。當一九二二年,他的墳墓及寶藏被發現時,全球震動,被稱為考古史上最偉大之一次發現。青年法老杜安阿曼的身體和棺槨也停放在大廳。這是博物院中最吸引遊客的地方。棺外的槨計有幾層,先是包金的,側面刻有牛犢之像。最裏面的棺卻是純金的,外面雕刻著王的相貌,手執權杖,刻工精細生動。這個金棺中的人靜靜躺在那裏,任由世界遊客參觀,實非當初所料

想得到的。

【請勿拖延】有位姊妹作見證說,她五歲時父母帶她去做禮拜,當牧師問她父親是否願意接受基督為救主時,他說:「改天吧!」八年後,在一個佈道會上,有人問她父親是否決志,他說:「改天吧!」後來她母親臨終時,要求她父親信主,同走天路,她父親說:「我答應你,但改天吧!」三年後,她父親也死了,死前一直昏迷不醒,沒有機會歸主。

親愛的朋友,我們的機會實在不多,你想等候最佳的信主機會,恐怕永遠也等不到。魔鬼的厲害,就是在我們心裏祟弄你說:「改天吧!」以銷滅聖靈的感動,結果就叫你失去了得救的機會。

改教以後時期

(主後 1648 年 ~ 1789 年) (三)

【美國的大覺醒】開拓新英格蘭殖民地的,原都是一些靈性堅定的清教徒,但是到了他們的孫輩時, 幾乎失落了所有的熱忱;特別是第十八世紀前期,由於自然神論及唯理主義之風的興起,不僅使英 格蘭的教會進入沉睡狀態,它們也同樣使美國的教會沉陷在可歎的低潮光景中。

然而,就在這時,殖民地的屬靈情況有了急劇的改變,這就是所謂的屬靈「大覺醒」(Great Awakening)。一系列奮興聚會在殖民地各處展開。美國和英格蘭的屬靈大覺醒同時發生,都同樣因為受到德國敬虔主義和摩爾維亞運動的影響,而且都集中在喬治·懷特菲一個人身上。

(一)喬治・懷特菲:懷特菲(George Whitefield, 1714~1770)在英格蘭的野外佈道工作相當成功,但他把那裏的工場讓給約翰・衛斯理,而從主後 1738 到 1770 年間,他先後七次到美國旅行佈道。

在那些年日中,他來往奔波於美國各殖民地區,從新英格蘭到喬治亞,不停地在各地講道;不 管他到那裏,都有無數人前來聆聽,有時聽眾達三萬人之多。他極有口才,是十八世紀偉大的佈道 家;懷特菲以他那無與倫比的雄辯才能及使人懾服的性格,帶領了許多人信主,也造就了無數信徒 的靈命。甚至以注重實際出名的富蘭克林,也被懷特菲的講道感動了,並且寫下他在聽道時的感受。

(二)約拿單·愛德華滋:愛德華滋(Jonathan Edwards,1703~1758)的名字與新英格蘭「大覺醒」不能分開。從各方面看,他都是美國殖民地的傑出知識份子,是在美國當地出生的偉人之一。 他原來是麻薩諸塞州中部諾坦普頓城(Northampton)一間公理派教會的牧師。

主後 1734 年十二月,愛德華滋講了一系列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,直接針對當時正在新英格蘭 滋長的「亞米紐斯主義」。講道時,這位瘦長、蒼白而年輕的牧師,活生生地描述神的震怒,並力 勸罪人盡速逃避。很快地,教會有了起色,整個諾坦普頓城都有了改變,居民普遍都對個人悔改有 濃厚的興趣;結果,在一年之內,差不多全城所有十六歲以上的人都有悔改的經驗,似乎全城充滿 了神的同在。 主後 1740 年,復興之火燒遍了全新英格蘭,信主的人多如潮湧,在三十萬人口中,有二萬五 千到五萬新決志的人加入教會,整個新英格蘭的道德標準也隨之提高。

這個大奮興同時具有強烈的感情及身體的表現,強壯的男人仆倒在地,女人則歇斯底里。主後 1741年,愛德華滋在康乃狄克安田鎮(Enfield)講道,那天的題目是:「罪人在忿怒的神手中」,講 道中途,他必須停下來,請大家安靜,好讓大家可以聽見他的講道,因為全場都在大聲痛哭,哭聲 蓋過了講道的聲音。當愛德華滋看見情緒作用掩蓋過屬靈方面的醒悟時,他開始正面反對情緒主 義。他憎惡膚淺的奮興,對加入教會的要求也非常嚴格,甚至因為他不准許未悔改的人領聖餐,而 引起了爭論,最後被迫於主後 1750 年離開諾坦普斯教會。

(三)富瑞林浩生:美國的大覺醒,雖然以前述的懷特菲和愛德華滋最為出名,但最初帶進這個大復興的,當推富瑞林浩生(Theodore J. Frelinghuysen)。他是荷蘭改革宗的牧師,是德國敬虔主義者,反對單單重視外表宗教禮儀及表現;他熱情澎湃,又極具講道的才華,他的講章強調悔改歸正、內在更新的必要;他火熱有力的講道帶出明顯的果效,教會增加許多新人,別的教會聽見了,也邀請他去講道,於是,復興的火從新澤西州的拉利丹(Raritan)河谷向外延燒。

(四)威廉·滕能特:滕能特(William Tennent, 1673~1745)是長老會的牧師。他博學多聞,以流利、幻想豐富的言詞,吸引了廣大的群眾,他要求聽眾有內在的改變,又將那些不熱心於福音的長老會信徒比喻為法利賽人及文士。他在自家院子的一角築了一間木屋,作為學校,因此學校名叫「木屋學院」(Log College)。就在那裏,他教導自己較年幼的三個兒子及另外十五個年輕人拉丁文、希臘文、希伯來文、邏輯學及神學,並在學生們中間點燃了傳福音的熱火,結果,他的四個兒子都做了牧師,繼承父親傳福音的心志。他的大兒子吉伯特(Gilbert Tennent)很有講道的恩賜,他的講道加上「木屋學院」其他畢業生的努力,復興之火就像野火般地在長老會中燒起,從長島一直燒到維吉尼亞州。

(五)特色:「大覺醒」一面兼具了德國的敬虔主義和英國的循道主義的特色,另一面還有很多她自己非常獨特的特點,這是在已往主流的基督教中發現不到的。美國的教會很重視群體觀念,所有會友必須見證他個人的得救經驗。那些不能作此見證的人,會被認為是未悔改或未得救的。熱心的牧師與平信徒會努力「搶救」未得救的人,以致在同一期間,有很多人得救。漸漸,教會開始按時舉行特別聚會,後稱為「奮興會」,主要目的是在向尚未得救的掛名教徒傳福音。這種奮興會,後來演變成「營會聚會」,並且成為美國基督教一個獨特又固定的特色。

(六)後果:「大覺醒」為美國帶來了眾多而又明顯的果效,最重要的是美國信徒的靈性普遍改善了,教會人數劇增,道德標準也提高了。「大覺醒」也帶來了新英格蘭神學的發展,這個發展大大減弱了傳統加爾文主義在各宗派中的地位。「大覺醒」的另一結果是刺激了對印第安人和黑人的宣教工作。「大覺醒」最顯著的非宗教性後果,乃是把自由、民主的思想注入即將誕生的美利堅共和國的創始人的心中。

總而言之,「大覺醒」為教會帶來了屬靈的大奮興,它成為美國教會歷史中一件突出的史蹟。 可惜,這種屬靈的大奮興並沒有維持多久,到了主後 1740 年代後期,復興的火焰幾已完全熄滅。 雖然如此,這段短暫的「大覺醒」運動,卻給美國帶來了深遠的影響。事實上,二百年後的今天, 美國復原派教會仍保持著這段時期的氣氛與特色。

【美國獨立運動中的教會】前述「大覺醒」對美國教會的影響與果效,不可謂不澈底而又長遠,然 其活動時間卻極為短促。連續發生的好些軍事和政治糾紛,轉移了一般人的宗教熱情。主後 1765 年英國國會所通過的「印花稅法」(Stamp Act),以及其他連串的糾紛,引起了殖民地與母國間的 重大磨擦,結果爆發主後 1775 年的獨立革命。

(一)教會對獨立運動的立場:獨立戰爭爆發時,新英格蘭殖民區大部份的教牧人員及聖公會信徒仍然忠於英國;南部各殖民區都站在美國這一邊;中部殖民區則一邊一半。簽署獨立宣言的人中,有三分之二是聖公會的信徒。當時聖公會教牧人員的處境甚是尷尬,因為他們被按立時都發過誓要效忠教會的元首——英國國王。

出現在美國不太久的循道會信徒,立場也十分為難,因為約翰·衛斯理站在英國這一邊,以致 美國的愛國份子以懷疑的眼光看這些循道派信徒。但是循道派卻自主後 1775 至 1780 年,由四千人 增長至一萬三千人。貴格會與摩爾維亞弟兄會雖然反戰,但在他們原則許可範圍內,還是儘量支持 獨立。

除了少數例外,其他教會牧師幾乎全體支持獨立戰爭。長老會的傑出領袖維特斯普恩(John Witherspoon)被選為大陸國會代表,也是獨立宣言簽署人中唯一的牧師。有很多牧師以反抗英國及爭取獨立為神聖使命;也有很多牧師加入軍隊,作隨軍牧師。

(二)廢除州立教會:所謂「州立教會」,是指被州政府所認可的教會,所有百姓都屬於州立教會。早期在麻州,凡不加入州立公理派教會的人都被驅逐出境;浸禮派及貴格派信徒也常遭驅逐。 在所有以聖公會為州立教會的殖民區中,由於州政府的干預,攔阻了其他各派的發展。

然而,在獨立戰爭初期,紐約州、馬利蘭州及最南方各州,很快便取消了「州立教會」制度。 但在維吉尼亞州,則經過長期的艱苦奮鬥,一直到主後 1786 年纔取消。這個運動傳遍全國,終於 這項「取消州立教會」的條例被列入憲法第一修正案,成為美國基本法律的一部份。

(三)切斷與歐洲母會的關係:有些宗派原就與歐洲的教會沒有任何組織上的關係,包括浸禮派、長老派及貴格派,因此他們很快便在美國成立了全國性的組織。唯有人數最多的公理派,拒絕組織全國性聯會。

而聖公會、羅馬天主教、循道派及改革宗等,則在歐洲母會的控制之下,後來也都紛紛成立在 美國獨立的教區或組織了。

(四)教會靈性的衰弱:縱然美國爆發獨立革命,應歸功於宗教的動機和力量,但獨立戰爭很快便反過來傷害了美國的基督教。所有宗派都受到嚴重的損害,教堂被毀,會眾分散,牧師及信徒被殺,極少有新的神職人員受訓。信徒忽略屬靈和道德的情操,結果罪案及不道德的行為開始增加了。國家負債累累,令教會、平民以至政府都十分擔憂。除了這些內憂之外,還有外來的不可知論,而戰爭的附帶的悲痛及犬儒主義,引來了英國的自然神論、法國的自然主義,及日漸流行的無神主義。伏爾泰及培恩那些反基督教作品,助長了懷疑主義及不信的風氣蔓延。革命結束後,美國人口中只有百分之十是基督徒。無神論在學生及有學識的人中非常流行。唯理及無神的學社紛紛成立。

慕迪傳略集錦(七)

【改講道題目】慕迪初次訪問英國時,也去愛爾蘭的杜百齡(Dublin),在彼遇見少年佈道家哈利·莫爾豪斯(Harry Moorehouse)。經過自我介紹,莫爾豪斯說,他願去芝加哥講道,並問慕迪坐那一條船回去,他要和他同去。慕迪見他是個沒有鬍子的少年,大約未滿十七歲,心裏以為他不會講道,也就沒有告訴他船名。但當慕迪回到芝加哥,不過幾個星期,就接到莫爾豪斯一封信,說他已經到達美國,如果慕迪需要的話,他可來芝加哥,幫助慕迪講道。慕迪回他一封信,冷淡地說:「倘若你到中西部來,請來看我。」慕迪以為或許這是最後一次和他通信了。那知不久,慕迪又接到他的信,說他還在美國,如果慕迪需要的話,他要來找他。慕迪再回他信,仍說如果到了中西部,請來看他。

幾天之後,慕迪接到一封信,莫爾豪斯說,下星期四,他要到芝加哥。慕迪因為該星期四和星期五要離開芝加哥,星期六纔能回來,就吩咐該堂的執事讓他試講兩天。星期六早上,慕迪一回家,頭一件事就問他的太太,那個青年人講得怎樣?她說:「人人都很喜歡聽,他根據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:『神愛世人,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祂的,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。』作了兩次講道。昨晚人數比前晚更多,堂內、堂外都坐滿了人。明天主日,仍然請他主領。雖他講得和你有些不同,但是我想,你也會喜歡聽的。」

那天晚上,慕迪到禮拜堂去,發現赴會的人,個個都帶聖經。慕迪進去,坐在前面。莫爾豪斯 把聖經打開,說道:「請諸位再看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。」一連幾天晚上,他都講這一節的聖經。 他從創世記講到啟示錄,證明神的愛。他幾乎可以翻到聖經的任何一處,用來證明神的愛,講得淋 瀉盡致。

到了第七天晚上,他又上了講台;大家都在急切想要知道,今天他要講些甚麼。他說:「我的朋友們,我花了一天功夫,想找一節新約的經文,但我找來找去,都找不到一節更好的經文,所以我還是講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。」這篇講道結束之時,他說:「我的朋友們,我已花了一星期的工夫,用來告訴你們,神是怎樣地愛你們,但我這個可憐的舌頭,還是講不清楚。如果我能借用雅各的梯子,爬到天庭,問問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,能不能告訴我,神是怎樣地愛世人。他所能說的,也就是:『神愛世人,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祂的,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。』」

由於莫爾豪斯的講道,慕迪大受感動,心被神愛溶化。從此之後,他把講道題目改了。原來他 多注意將來的審判,以及刑罰等等,好像神是帶著利劍在追罪人,隨時都要砍掉他們。此後他再也 不講這樣的話了。現在他講神帶著愛在追罪人。罪人所想逃避的,正是這位愛他們的神。他也得了 啟示,聖經如此豐富,取之不盡,用之不竭,是他從未想到的。因此,他就用心查考神的話語。在 他晚年之時,他見證說:「聖經是我四十年來在地上最親愛的東西。」

【桑基放下職業唱詩配搭】桑基(Isa. D. Sankey)一八四〇年八月廿八日生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

愛丁堡,任職賓州卡斯爾城稅務署。他很會唱詩,以此救人靈魂。一八七〇年,在印第安納州的印第安納波里城舉行基督教青年會國際大會,桑基與慕迪初次見面。某一主日早上,由慕迪帶領禱告聚會。禱告結束之時,羅伯·馬克米林(Rev. Robert McMillen)牧師,請桑基出來領詩。桑基並不等催促,立即站起歌唱:「今有一泉,血流盈滿,湧自耶穌肋旁;罪人只要一投此泉,立去全身罪愆...」全體會眾都很熱切跟著唱了起來。開會結束,馬克米林牧師介紹桑基給慕迪。慕迪握著他手,問他從何處來,是否結婚,作甚麼維生?桑基答以從賓夕法尼亞來,已結婚,有二個孩子,在政府工作。慕迪仍握他手不放,說道:「那麼,你得放棄你的職業。」桑基聽了,呆住幾秒鐘,不知怎麼回答是好。慕迪接著說:「你必須放棄你在政府的工作,而跟我來。你就是在過去八年裏,我所要尋找的人。我需要你來幫助我在芝加哥的工作。」桑基覺得這樣實在太難,必須給他時間考慮。慕迪請他要為這事禱告。那日整天整夜,桑基都在思想慕迪對他所說的話。但到第二天,他還是願意維持公務員的身份,拿每月固定的薪水。

正在這時,慕迪派人送來一張名片,請桑基當天晚上六時,和他在某街角見面唱詩。桑基接受這個邀請,約同幾個朋友按時到達指定的地方。過了一會,慕迪來了,立即跑進一家店舖,借來一個木箱,放在路角,當作講台,爬了上去,就請桑基唱詩。詩歌唱完,慕迪開始講道。這時工人剛剛放工回家,一會兒來了一大堆人。慕迪講得快而有力,群眾的心都被抓住,凝神而聽。桑基說,這次慕迪所講的道,是他從來沒有聽過的。慕迪講了大約十五分鐘,就從箱子跳了下來,說他要到某一會堂聚會,請大家跟著他去。桑基和其他朋友四人一排,從這街上走去,唱著:「我們可能到河那邊」那首詩。不到幾分鐘,這個會堂的大廳就坐滿了人。慕迪等到這些穿著工服的工人都坐好了,就跑上講台開講,講得如同他在路角講的一樣動人。直到代表們都來,就要開始大會的晚會了,慕迪方纔結束他的講道。

墓迪這兩次的講道,給桑基留下深刻的印象;過了幾個月,他就接受慕迪的邀請,到芝加哥去 一星期。這個星期還未過去,他就寫了辭職書,送給財政部長。從這時起,直到慕迪離世,他們經 常不斷,一起配搭,宣揚福音,搶救靈魂。有人說:「慕迪講福音,桑基唱福音。」

【我再不能拿起槍來向你瞄準】一八七五年聖誕前夕,桑基乘輪溯德拉瓦河而上。那晚風平浪靜,許多搭客聚集甲板之上。有人題議請求桑基高歌一曲。桑基默默禱告之後就,唱出那首「牧者之歌」 (Shepherd Song)人人聽了,深受感動。歌聲停止之後,有個滿面風霜的人趨前對桑基說:「你曾在 北軍的軍隊中服過兵役麼?」桑基答說:「是的,在一八六〇年春天入伍。」那人說:「你可曾記得 在一八六二年,一個月光皎潔的夜裏,你是否正在當哨兵的任務?」桑基詫異地答:「不錯。」

那人說:「我也是一樣;但我是屬南軍的。當時我看見你在站崗,我就對自己說:『那傢伙這回難討一死了。』也就拿起槍來瞄準。當時,我是站在隱蔽暗處;你卻站在皎潔月光之下。就在那一剎那,你開始唱詩,一如你剛纔所作的。我便把放在板機的手指挪開,對自己說:『讓他把詩唱完罷!横豎他已在我掌握之中,一發就能命中,我可等他唱完纔射死他。你當時所唱的詩,正是你剛纔唱的詩。我很清楚地聽見歌詞說:『我既屬主,求主看顧,在我途中常衛護。』那些字句自我心中挑起許多往事。我就憶起我的童年時代,和我那位敬虔的母親。她曾多次把那首詩歌唱給我聽。

可是她去世太早了;不然的話,我的一生,無疑的會有許多地方,必和現在的情形不同。你唱完那 首詩之後,我再不能拿起槍來向你瞄準了。我想:『那位能把那個人從必死之中拯救出來的神,必 是偉大而有能力的。』我的手就自動地、軟弱而無力地下垂了。從那時起,我詞到處漂泊。當我剛 纔看見你站在那裏禱告,正像當日的情形一樣,我便認得你。我的心因你的詩歌感到痛悔。現在我 請求你,幫助我找一方法來治癒我這因罪致病的心靈。」

桑基深受感動,張開雙臂擁抱那人,就是在內戰時作過他敵人、又放過他的。就在那個晚上, 那人找著了好牧人。

在一八六二年的那個春天晚上,桑基的性命若非得著神的護庇,必定不保,以後也就不會有藉著唱詩而與慕迪同工,也就不會有「慕迪講福音,桑基唱福音」了。神的作為何等奇妙!

【歌唱使人接受神的真理】慕迪認為在傳福音聚會中,唱詩是一重要部分。他說:「詩歌可以幫助吸引聽眾。即使你的講道枯燥無味,只要你的詩歌是唱得達到人的心裏,每次聚會就會坐滿了人。」他又說:「在聖經裏,講到頌讚之處,比講到祈禱的還要多。歌唱乃是更深屬靈生活所必需的。歌唱使人接受神的真理,至少也和講道一樣重要。我蒙召之後,四十年間,以歌唱來表達頌讚,其重要性對我乃是與日俱增的。」

【看重禱告】慕迪是一個禱告的人,十分看重禱告。他曾用一個故事,勉勵信徒禱告,他說:「一人作夢,出外旅行,看見一個禮拜堂,屋頂之上有一小鬼,躺在那裏熟睡。又到一處,看見屋頂之上小鬼一大堆,來回亂跑。這人甚感詫異,就問旁邊的人說:「這是甚麼緣故?」那人答道:「那個禮拜堂的教友全是睡覺的教友,所以只用一個小鬼防備,綽綽有餘,因為無事,便在屋頂睡覺。而在小屋之內,有一男一女,二人正在同心合意禱告,所以小鬼聚集很多,極力攪擾他們。」

慕迪自己,總是黎明即起,先讀經禱告,與神交通。他也常常禱告,尋求神的引導。特別遇到 難處之時,他常會說:「阿!我真想能夠當面遇見基督五分鐘,問祂應該怎麼辦?」他在家時,總 是七時三十分和家人一起早餐,接著就作家庭祈禱,家裏的傭人、僱工也都參加。他先讀一段聖經, 後作簡單而誠懇的禱告。他常去參加芝加哥午禱會。在美國內戰期間,這個午禱會得眾人的重視, 紛紛請求代禱。

喻道故事

【自食其果】有兩個建築師,為一富翁建了幾十年的各種房子。一日,此富翁請兩人再各為其建最後一幢房子。兩人中一人誠實,一人滑頭。誠實人認為此乃最後一次替富翁效勞,乃盡一切所能, 造了一幢最堅固的大樓。另一建築師則決心撈最後一筆,乃極盡偷工減料之能事。不久,兩屋皆造 妥,兩人乃將大樓鑰匙交給富翁。萬沒料到富翁說:「承蒙兩位為我服務多年,無以為報。今將此 屋相贈,請各自領回,交給子孫居住,聊表謝意。」兩建築師皆口稱不敢。但誠實商人猶覺心安, 心知子孫必可穩妥居住。另一商人則汗流浹背,心中惶恐至極。 我們對人所作的,常會原樣而返,我們當何等小心。

【個個都死了】庫白爵士是英國著名外科醫生。一次到巴黎旅行,會見一個法國醫生,二人會談一種疾病,交換經驗。庫白爵士說:「這疾病我曾施過手術十三次。」那法國醫生大張其詞說:「我曾施過手術一百六十次!」庫白聽了,自覺慚愧。那法國醫生正傲然自得,又追問說:「你行了手術十三次,救了多少性命?」庫白抬起頭來回答說:「十三個病人中救了十一個。請問你在一百六十個病人中救了多少人?」法國醫生竟說:「個個都死了,一個也沒有救。但我所行的手術,卻是最高明的阿!」

所行的手術雖然漂亮,但一百六十次救不到一個性命,這手術的價值須要重新估定。許多漂亮 的講章,若不能救人,也要重新估價。

【要相信全本聖經都是神的默示】有一次,某鄉間的一個瓜農,為了防止附近一群孩子偷吃他的西瓜,苦思了好幾天,終於想出了一個妙計。他在西瓜田中樹了一個牌子,上面說:「田中的一個西瓜有毒」。第二天,當他上市場去以後,那一群孩子禁不住香甜的西瓜的引誘,又來「光顧」瓜田。等他們走到田邊,看到農人所樹的牌子時,使他們大失所望。正打算離開的時候,其中的一個孩子忽然想出一個捉弄人的詭計。他在口袋裏摸出了一枝筆,把木牌上的字稍加修改,然後高聲大笑,結隊離去。

農人回來以後,發現木牌上的字已經被人塗改過了,現在上面說:「田中的二個西瓜有毒」。這 使得瓜農極度困惑。完了,現在整塊田的西瓜都不能吃了,因為他不知道那兩個西瓜是有毒的。

我們對於聖經的態度就像這個比喻一樣,假如我們不相信全部的聖經是神所默示的,而認為某一部分並不重要,這樣,我們便中了魔鬼的圈套,別人會告訴你其他部分也不重要...以此來分化你對聖經的尊敬以及嚴肅的態度。在這個比喻中,無論農人或那一群孩子,都不曾把西瓜弄成有毒;同樣的道理,整本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,因此我們沒有理由不相信其中的每一部分真理。

【故意走在錯誤的路上】主後一九三八年,柯立更(Douglas Corrigan)獲得一個不太好聽的稱號,那就是:「糊塗的柯立更」。原因是在那年,柯立更先生從紐約的布碌克林區駕機駛向加州的長堤。結果,約在二十三小時多一點,他的飛機在愛爾蘭的都柏林降落。他問當地的官員:「這裏是洛杉磯麼?」幾十年來,大家都笑柯立更「估計錯誤」,直到一九六三年(即二十六年後)柯立更纔承認,他橫渡大西洋是故意造成的「偶發」事件,因在當時,他沒有申請到政府允許他渡海的航行證。

我們基督徒在行為上,和這個故事非常相像——神的旨意是要我們行走在義路上,但我們的本 性卻討厭神來支配我們;因此就我行我素,故意行走在自己的道路上。這就是我們靈性上的罪。

【不要忽視生活中的小事】有一群人在聊天,其中一人說,一雙襪子改變了他的一生!另一人不相 信。那人解釋說,有次他和朋友相約去旅行,出發前二天,他因伐木傷到左腳,傷口很小,但劣質 的布襪的藍色染料使傷口毒化,只好待在家裏。正好那時,有一位了不起的演講家到他村裏領奮興會。他無事可做,就去聽道。聖經的信息打動他的心,於是他順服在主的腳前,決志歸主。這個決定使他覺得他必須改變他的生活,甚至決心繼續求學,以便將來為主所用。這人正是曾任美國總統的賈費德(James A. Garfield)。

不要忽視生活中的小事,因它往往會深深地影響到我們的一生。

詩歌故事

一路我蒙救主引領(All the Way My Saviour Leads Me)

(一)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, 陳腐事物何必求?

難道我還疑祂愛情, 畢牛既由祂拯救?

神聖安慰、屬天生活 , 憑信我可從祂得;

我深知道凡事臨我, 祂有美意不必測。

(二)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, 鼓勵我走每步路;

供我靈糧,長我生命 , 幫助我歷每次苦。

旅程雖然力不能支, 心、靈雖然渴難當,

看哪!面前就是磐石 , 喜樂活泉可來嘗。

(三)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, 哦,主大愛何豐滿,

不久我到父的懷中, 得享應許的平安。

我靈披上榮耀身軀, 飛入無夜光明處,

我要永遠唱此佳句, 蒙祂引領我一路。

—《詩歌選集》第575首;《聖徒詩歌》第471首

這是芬尼·克羅斯比(Fanny Crosby, 1820~1915)所寫的最好的詩歌之一,最能代表她一生的經歷,和她詩歌突出的特點。由於一位鄉下醫生不適當的診治,致於出生後第六個月即雙目失明。她雖遭遇到這樣的不幸,卻成了一位靈命極其豐富、被神所重用的盲眼詩人。她所寫的詩歌不下二千多首,其中不少詩詞極為優美,為千萬聖徒所寶貴。

芬尼女士生在一個貧苦的家庭中,她的父母都是敬虔的基督徒,特別是她的祖母,乃是一位非常愛主、且又相當認識主的姊妹。芬尼從小就喜歡坐在祖母的膝蓋上,聽她講有關神的種種故事,如:造物的奇妙和美麗、救主捨命的大愛,和聖經人物的事蹟等。不知不覺受到她祖母的教育與灌輸,小小的心靈裏喜歡親近神,與祂有親密的交通。

芬尼女士從小就有寫詩的天才,八歲即開始寫詩,但因家貧,不能進盲人學校讀書,她便把心 中想受教育的願望向神禱告,相信神必定會為她開路。果然,不久有一天,一個陌生人從波士頓到 她的家鄉來考察,看見她所寫的詩,覺得非常的驚訝,因此樂意幫助她進入一所盲人學校。她在那 裏,以大部分的時間研究音樂和文學;畢業以後,留校教書有十一年之久。後嫁與盲人音樂師阿爾 斯丁(Alstyne),終身大半時間服務盲童。

芬尼女士雖然肉眼瞎了,但她的心眼卻非常明亮,因此她的靈命造詣極深。她一生雖然飽嘗痛苦,但她的一舉一動,和她所寫的詩歌,卻能給人極大的安慰。有時她獨坐在那裏,有些人從她身邊走過,她就伸手摸摸他們,或者親一親他們的臉頰。凡是和她接觸過的人都說,她給他們的感動,聖靈藉她所流出來的膏油,是他們一生所不能忘記的。許多冷淡的基督徒,只要被芬尼用手一接觸、一撫摸,就會站在那裏流淚,主的愛在他們心中如死灰復燃,使他們得著復興。

當她八十歲時,曾著《自述》一書,敘述她盲眼的經過和感受,書中記著說:「當我生下來纔 六個月的時候,有一天偶然感冒,以致眼睛發紅,不巧我的家庭醫生又不在家,便去請了一位大夫 來診治。他給我開上藥方,叫我貼上一帖很熱的膏藥,結果是我的眼睛完全失明了。那位大夫獲悉 我的遭遇之後,便逃之夭夭,此後再也見不著他。...但我活到現在,從來沒有一刻懷恨過那位大 夫,因我知道,慈愛的神藉此將我分別為聖,直到如今,使我還能有機會事奉祂。」

就是這樣的背景和經歷,使她能寫出這首甜美的詩歌:

第一節:在我們人生的道路上,雖常遇見危險、挫折、損失、艱難,但主既拯救了我們,祂必負我們完全的責任;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境遇,都有主的美意,因此不必猜疑,只要全心信靠祂。

第二節:在這旅程中,有時難免是寂寞、乾渴,一次又一次的痛苦和打擊,使我們幾乎力不能 支;但有主作我們的靈糧和活水泉,從祂可以得到安慰、鼓勵、供應和幫助,因此而渡過每次難關。

第三節:這條路上一切的遭遇,都是在主的引領中,對我們也都是最大的益處;並且我們所受的苦並不會太長,不久我們就要見祂的面,那時,我們在天上榮耀裏享受父家的平安,並要永遠唱 此佳句:「蒙祂引領我一路。」

銀網金果

馬丁路德

- ※ 我們全都是乞丐,依靠神的恩典而活。
- ※ 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「萬人之主」,不受任何人管轄;基督徒是全然順服的「萬人之僕」,受一切人管轄。
- ※ 我的手裏曾經有過許多的東西,但是都失去了;不過我放在神手裏的,仍然是被我得著,並且 加倍地給我。
- ※ 苦難是基督徒的神學家;直等到我遭遇苦難,我纔明白神話語的意義。

- ※ 一個真正的信徒,心中沒有「為甚麼」三個字;他的順服,絲毫沒有疑問。
- ※ 世上只有一本書---聖經;世上只有一個人---耶穌基督。
- ※ 我的心太偉大,太快樂,不能與人為仇敵。
- ※ 神絕對不會不聽人在基督裏憑著信心的祈禱,但祂不是按著我們所指定的辦法和時間,把所求的賜給我們,因為祂不會受我們的支配。
- ※ 我有太多的事情,所以我每天不能不花三個小時的時間去禱告。
- ※ 禱告是件有能力的東西,神自己也受它的約束!
- ※ 一隻蜜蜂本是一個製造甜蜜的小動物,然而卻能螫人;照樣,一個傳道人能用最甘甜的話安慰人,然而他動怒的時候,他說出刺人的話。

五餅二魚

【破碎的靈】「憂傷的靈」,英文聖經譯作「破碎的靈」。一件貴重的磁器,買來作禮物送人,頗值得人的鑑賞。倘若碰破或跌碎了,斷不能把它拚起來送人,就是送,人也不要。但是神卻特別喜悅我們破碎的靈。大衛有這經驗,所以他說:「神所要的祭,就是憂傷的靈」(詩五十一 17)。一 楊濬哲《新陳果子》

【聖靈的果子的意思】「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」(加五 22~23)。這給我們看見,「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」不是聖靈分給我們的美德,乃是聖靈在我們身上結出來的果子。聖靈的果子的意思,就是基督在我們身上,因著聖靈工作的緣故,被我們消化吸收,變作我們自己的性格、自己的特點,這一個叫作聖靈的果子。一 倪桥聲《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》

【『義』字的意義】「義」這個字就是無罪。人有罪,怎麼能看為無罪的呢?「義」這個字,上面是一個「羊」字,下面是一個「我」字。這個字是甚麼意思呢?我們看看一個故事叫「代罪的羔羊」。 有一個工人在屋頂上修瓦片,不小心從屋頂上滾下來。按理來說,他不是受傷,就是死亡了。但是 他沒有受傷,因為剛好有隻羊從那裏走過,他就落在羊的身上,把羊壓死了,他卻活了,這就是「代 罪的羔羊」。「義」字就是說我們原來是有罪的,但是神叫祂的兒子,無罪的成為有罪,使我們這些 有罪的人,因著相信祂,就成為沒有罪。— 吳勇《生命之光》

【服務神聖】耶穌基督的人生,是有史以來全世界上最尊高的人生。地上沒有任何帝王,曾獲得這種輝煌、真實的威權像祂一樣;沒有任何勇士,在戰場上曾立過這種奇異的功績,像這位拿撒勒的木匠所立的。祂人生的規律是甚麼呢?豈不是為人服務麼?祂一生美麗的歲月中的箴銘就是: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,乃是要服事人。」祂完全是為別人活著。祂從來未曾想到自己,也未曾專為自己作過一點甚麼。到了最後,祂在祂一生最大的服務工作中,流出祂自己的寶血。我們豈不當從我們的主留給我們的榜樣中,看明白世界上最真實的人生,便是忘記自己去愛別人麼?自私在各處都毀壞了這種稀少的行為所表現的美麗。我們必須獲得這種服務的精神,這樣我們的人生便像基督了。一《靈食拾英》J.R. Miller

【如何對付己這一層帕子】攔阻我們親近神的帕子,是用「己」的生命的細紗織成的,它是人類天性中的罪惡。它並不是我們的所為,乃是我們的所是。就是「己」這一層不透明的帕子,把神的面遮住了。不是知識可以把它除掉,乃要屬靈的經歷。這就如大痲瘋不會因著教訓而離開我們的身體。我們得自由之前,必須讓神做一步拆毀的工作。我們必須讓十字架在我們裏面作致命的對付。我們要把一切「己」的罪惡帶到十字架面前去接受審判;我們必須準備經歷一種最劇烈的痛苦,如同我們的救主在本丟彼拉多的手下所受的痛苦一樣。一 陶恕《渴慕神》

【你是那一種郵票?】不同的郵票具有不同的目的,有最常見的平信郵票;航空郵票較貴,它也走得快些。限時郵票比平信貴,它所帶送的信息也比較緊急、重要;而遲延、耽擱的後果,可能會不堪設想。

基督徒和郵票一樣,並不完全相同,他們的票面「價值」並不一樣,顏色和大小也不相同。請問你現在是那一種郵票?平信的?航郵的?或是限時的?這要看你願意付出多少代價!神的兒女都是基督的大使——但他們並沒有完全表現出他們的身價來。我們所持的信息是最最緊急的,它必須以最快的速度傳出去,難道你竟是一封平信,甚至是一封死信嗎?—《清晨露滴》M.R.D.

【穹蒼傳揚神的手段】作為一個哲學家和教育家的愛默生有句話很有道理,他說:「工作就是活的語言。」他是信神的,所以他能領會詩篇第十九篇一節的道理,諸天與穹蒼就是神的工作,神的工作就是活的言語。神在創造中做事,造物本身就替祂做見證。所以工作是活的言語,或者說工作就是最有力的言語。西方也有人說:「行動所說的,比言語所說的更響亮。」這與愛默生所說的都是一個道理。一 寇世遠《屬靈的耳目》

【多餘的煩惱】我想人生猶如一條路,當你停在山頂,俯視下臨的山谷,遙望對面的巨山,天氣這 樣熱,你的馬已疲勞,你自己也已渴倦,你實在沒法爬上對面的高峰。面對這一事實,你不如先下 山,暫勿考慮對山,你發現山谷很幽美而富啟示,當你過了山谷,你只看見緩升的山坡,很奇怪, 為甚麼峻峭的山嶺不見了,你輕快地一路騎去,一下就到達對面山頂。回顧原在那面望見的這座高 山,每寸土地我都已跨過。你看這是否幻覺,緩緩的上坡,遠看猶如峻嶺,但當你實際的一步一步 走去,你發現這原是一條很好的旅行之路!

這就是你的煩惱所在,你常是這樣來預測你的不幸,當你實際到達目的地,你發現原是一條康莊大道!人們應該深自慚愧,像這種事經歷了二、三次,仍舊未能舉一反三,接受暗示,常為自己預測的煩惱所困擾,仍如毫無這樣經驗似的,你們似乎沒有這小聰明,來接收人生道路上所不段發生的教訓,就是:他們所感受的大部份的煩惱,乃為他們自己預測的困擾,而實際這些困擾,不是從不發生,就是可以輕易應付。—《Leaves of Gold·Beecher》

【重新挑旺心靈中的火種】請看煤已燒成灰,似乎壁爐裏僅剩有死灰,無光、無煙、無熱,但如從 剩灰裏挑到爐底,可發現仍有火種,供重燃烈焰之用。

很多基督徒的胸懷,猶如這個壁爐,有時自己感覺或旁人觀察,似乎不能再顯出生命的恩賜,但當試煉來臨的時候,一切似乎冷酷死寂,已至最後絕望,而他胸懷裏還留存著一顆秘密的煤炭,藉著神慈愛的大力,發出神聖之火的餘力,彰顯在他身上,發揚完美的火焰!讓我們不輕視自己,不低估他人,對這些似乎熄滅的心靈裏,可能尚蘊藏著榮耀的光輝。—《Leaves of Gold·Spencer》

【基督徒的合一】在極大禮堂的四角上有四個人,他們很想共同攜手,但誰也不願到每一角上去遷就。禮堂中心有一美麗噴水池,最後有人提議,大家至噴水池相會,於是他們都朝共同中心點走去, ——四十呎、五十呎、一百呎,他們愈近噴水池,他們彼此間也愈接近,每一人讓一些步,最後共 達目的地,在燦爛的水池邊互相握手。

耶穌是生命、自由與愛的泉源,居於世界中心。神的兒女,愈近基督,他們也愈彼此接近。讓我們盼望,快快有這一天,我們大家可彼此握手高唱:「願基督的愛永存我們心裏;願神的祝福,永使我們心心相繫!」讓基督徒世界,共為古老的精神舉起雙手:「我們的弟兄!」—《Leaves of Gold·Hall》

【要經磨練纔能合乎主用】大衛戰勝巨人歌利亞的武器,只是一隻甩石的機弦,和幾顆從汲淪溪裏挑選出來的光滑的石子(參撒上十七 40)。我們知道,溪邊的石子要成為光滑合用,不是一朝一夕的功夫,必須經過經年累月長時間的沖激、磨擦,纔能夠把毛糙和尖角磨光,變得光滑圓潤,合主人的意,用起來纔能百發百中,射殺強敵。

我們要作個合乎主用的人,也要像光滑的石子那樣,經過磨練,去掉稜角。約瑟、摩西、約書亞,都是飽經磨練的人,所以能蒙主重用,做大事,成大功。朋友,如今正是莊稼多、工人少的時候,主正在尋找合用的工人,你若願意被主挑選,被主使用,請先讓主把你磨練成一顆光滑的石子罷!— 梁敏夫《清晨露滴》

【神如何把我們作成合用的器皿】「我就下到窯匠的家裏去,正遇他轉輪作器皿」(耶十八 3)。窯

匠把泥打了、篩了、搏了之後,就把它黏在輪子上,開始作一器皿。輪子可以轉得慢,可以轉得快,可以轉得緩和,可以轉得劇烈,都隨著窯匠的定規。每次輪子的轉動,也就是把窯匠的心意傳達到泥土上。因為輪子轉動時,他在這裏用手一摸,泥土就成為圓形的坯子了;在那裏一碰,就把坯子凸出的地方、扎手的地方弄得光滑了,短時間內幾下子的對付,那坯子就成了合乎窯匠心意的器皿了。

基督徒在神所安排的環境的輪子上也是如此。神藉著環境所給我們的各種處置,無非使我們成 為合乎祂心意的形狀;神所給我們的剝奪,無非在我們身上去掉那些扎人的天然。不經過環境輪子 上的對付,沒有可能成為合用的器皿。—《荒漠甘泉》醒

信心生活的秘訣(二)

慕安得烈

【神的意念】「天怎樣高過地,照樣...我的意念,高過你們的意念」(賽五十五9)。

當神應許祂要在我們裏面作工時,祂提醒我們:天怎樣高過地,照樣,祂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 念——完全超過我們屬靈活潑的領悟力。

當神告訴我們說:我們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,並且我們因著恩典再重新變成那個形像;同時,當我們注視在基督裏神的榮耀時,我們就改變成為主的形像,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;這個意念的確是比天還高。當神對亞伯拉罕說到一件事,就是神在他和他子孫身上所要作的一切偉大的工作,並且藉著他還要作在地上的萬族身上時,那又是一個比天還高的意念,是人的思想所無法領受的。當神呼召我們用全心來愛祂,並且應許要更新我們的心,使我們可以用全力來愛神時,這又是一個出之於天的最高處的思想。

當父神呼召我們在這地上,在祂的面光中過生活,並且終日因祂的名而歡樂時,我們就獲得一個出之於神愛心的最深處的禮物。因此當我們藉著聖靈,等候神把生命和亮光分賜在我們心中時,我們就必須何等的虔敬、謙卑和忍耐。那個生命和亮光,會使我們熟悉那些祂所放在我們裏面的思想。如果我們要實際的進入祂的意念中,並且使祂的思想落實在我們裏面,我們就何等需要天天與神有柔細的、持久的交通。尤其我們需要用信心來相信說:神不光是要啟示出這些思想的美麗和榮耀,更要實際而有力的作工在我們裏面,使那些崇高思想的神聖實際和祝福,確實的充滿在我們全人的深處。

讓我們思想先知以賽亞所說的話,正如保羅所引用的,就是:「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,是眼睛所未曾看見,耳朵未曾聽見,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」(林前二9)。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啟示出來了。當基督應許祂的門徒,聖靈要從天上的寶座降下與他們同住時,祂說聖靈要榮耀祂,並要把屬天境界的亮光和生命充滿在他們裏面。也就是這位聖靈,要使神和祂的旨意(比天還高),成為他們持久的經歷。

哦,我的魂哪!要好好的尋求,使你能明白:聖靈要天天把神的意念,在屬天的能力和榮耀裏

充滿你的心。

【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中的新約】「我要與以色列家...另立新約。...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 寫在他們心上」(耶卅一 31,33)。

當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第一次約的時候,祂說:「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,遵守我的約,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」(出十九5)。但是可惜以色列人沒有順服的能力。他們整個的天性是屬乎肉體,是在罪中。在那個約裏並沒有供應恩典,使他們能以順服。律法只是用來顯明他們的罪。

在我們所引的經文中,神應許要立一個新約,這約要把使人過順服生活的能力供應給人。在這個新約裏,律法要放在他們裏面的部位裏,要寫在他們的心裏。「不是用墨寫的,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」(林後三 3)。所以他們能和大衛一樣的說:「我的神阿!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;你的律法在我心裏」(詩四十8)。律法以及對律法的喜愛,將要藉著聖靈以及祂一切的能力,來佔有我們內在的生命。正如我們在耶利米書三十二章所看見的,起先神說:「我是耶和華...豈有我難成的事麼」(耶卅二 27)?然後接著又說:「又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...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,不離開我。」

這正好與舊約,以及它的軟弱與無能成了對比;這種軟弱與無能,使人不能一直忠心遵守,而 這新約的應許,確實保證使人繼續而全心的順服;這就是那些謹守神的話,並且完全支取那應許之 信徒身上的標誌。

要學習這個功課:就是在新約裏,神的大能大力要顯明在每一個相信這應許之人的心中,這應 許是說:「他們...不離開我。」「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,事情也要怎樣成就」(徒廿七 25)。要在深 沉的靜默中俯伏在神面前,並且相信祂所說的話。我們對於神保守我們不離開祂的這種能力所經歷 的程度,乃是與「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」(太九 29)的律是一致的。

我們需要認真的把新舊兩約之間的對比弄清楚。舊約裏有相當大的恩典,但不足以使我們繼續 活在順服的信心中。這就是新約的確定應許,是我們的心被更新之後的結果,也是引導我們並啟示 恩典的豐滿之聖靈的能力,祂要使我們「成為聖潔,無可責備」(帖前三 13)。

【以西結書中的新約】「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,你們就潔淨了;我要潔淨你們,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,棄掉一切的偶像。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,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;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,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,放在你們裏面,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,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」(結卅六25~27)。

這裏的應許與耶利米書的應許,有相同的意思。就是神應許要給我們一個洗淨脫罪的心,並在 這新的心中賜下聖靈,使我們能順從祂的律例,謹守遵行祂的典章。正如在耶利米書裏神所說的: 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,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,不離開我。」所以在這裏說:「使你們 順從我的律例,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在與舊約相對照之下(在舊約沒有能力使他們持守神的律法), 新約偉大的標記,乃是有神的能力使他們能順從神的律例,並謹守遵行祂的典章。

「罪在那裏顯多,恩典就更顯多了」(羅五 20)。這個工作的結果,使人對祂完全忠誠,並全

心順服。為甚麼這件事很少被人經歷呢?其回答很簡單:人沒有相信這個應許,沒有傳講它,所以 也不期望這應許得到應驗。

然而在羅馬書八章一至四節那段經文中,是說得多麼清楚。這一段話是一個曾經因那把他擴去,使他附從犯罪之律的能力而發怨言之人說的。他現在感謝神,因他如今是「在基督耶穌裏」了,並且「賜生命聖靈的律,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,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(羅八 2)。所以律法一切的要求,就成功在那些隨從靈而行的人身上了。

再者,為甚麼能作這個見證的人是那樣少呢?怎樣行纔能達到這個目的呢?只需要一件事,就是相信這位全能的神。祂要藉著祂的大能,來作成祂所應許的:「我耶和華說過,也必成就」(結卅六36)。哦,讓我們開始相信這應許必定實現:「我要潔淨你們,你們就潔淨了...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,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我們要相信神在這裏所應許的一切,神就會成全這應許。神竟然把祂偉大而榮耀的諸般應許,寄託在我們的信心上,這件事真是我們所想不通的!當我們相信這些應許時,它們就要在我們裏面產生那個信心:「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」(太九39)。讓我們今天就來證實這件事。

【新約與禱告】「你求告我,我就應允你,並將你所不知道,又大又難的事,指示你」(耶卅三3)。 「我耶和華說過,也必成就...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,我要給他們成就」(結卅六36~37)。 在新約中,那此偉大應許的得以成全,是在於鑄生。袖垂轉取利光的鑄生時說:「且使他們有

在新約中,那些偉大應許的得以成全,是在於禱告。神垂聽耶利米的禱告時說:「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,不離開我」(耶卅二 27)。祂曾對以西結說:「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,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」(結卅六 27)。對於我們,因著我們的不信,並且按照人的思想和經歷來判斷神話語的意義,所以就不能盼望這些應許真正的應驗。我們不相信神真是要使這些應許成為事實,因為我們不相信神的大能;而神的大能是等待著,要使祂的應許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真實。

神已經說過,若沒這樣的信心,我們的經歷就成為非常局部的,而且非常有限。祂曾親切的指出,尋得這樣信心的途徑,就是要有更多的禱告。「你求告我,我就應允你,並將你所不知道,又 大又難的事,指示你。」「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,我要給他們成就。」這乃是當一個信祂的男女, 全心轉向神,並祈求要得著這些應許時,祂緣來成全。

只有當我們運用熱烈而堅忍的禱告時,信心纔得以加強;並使我們能抓住神,且降服於祂全能 的工作。然後當一個個信徒都能見證神所已經作的,以及祂將作的是甚麼的時候;信徒們纔會彼此 幫助,並取得了活神之教會的地位;並且一直懇求或堅定的盼望,使祂的應許能在更大的度量中實 現,並成為一種新的裝備,為著那個偉大的工作,就是對將亡的人們來傳講基督豐滿的救贖。

教會的光景,我們服事的人和肢體們的光景,以及我們自己的光景,都呼召我們要不住的禱告。 我們需要迫切的、不斷的禱告,使他們深深感覺到需要聖靈的能力,並使許多人心中激起一個強烈 的信心,從神那裏求得祂大能的工作。

「我耶和華說過,也必成就。」

「主阿,我信,但我信不足,求主幫助」(可九24)。【未完待續】

認識耶和華見證人

【耶和華見證人簡介】「耶和華見證人」(Jehovah's Witnesses)的總會設在美國紐約布碌克林區,在短短的一百多年中,從一個小小的查經班,發展到擁有數百萬信眾,分會遍及世界各地。他們宣稱只有耶和華見證人纔是神的真子民,其他所有的人都是魔鬼的跟從者。啟示錄第十七章的「大淫婦」是指包括天主教和基督教中所有的教會組織,因它們的起源都與魔鬼有關,所以都是魔鬼的組織。直到一九一九年,神的真百姓纔從「巴比倫被擄中」得著完全的釋放。只有十四萬四千人是受膏的階級——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。除了耶和華見證人以外,所有地上的居民,要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中完全被滅絕。

【耶和華見證人的歷史】他們的創辦人查理士·羅素(Charles T. Russell, 1852~1916)原為美國長老會教友,後改入公理會,卻被它教導的教義所困擾,尤以「預定論」和「永刑論」使他大感不安,因此變成一個聖經的懷疑論者。後來聽到「基督復臨安息日會」的錯謬主張——「隱形復臨論」和「死後消滅無蹤論」(Annihilation),竟如獲綸音,搖身一變而成為一個「聖經研究者」。他揉雜了「基督復臨安息日會」的主張、亞流主義(Arianism)的異端,和基要主義的一些「按字面解釋聖經」的元素,而成為一派「反基督教」的異端。

一八七九年七月,羅素出版了《錫安的守望台與基督臨在的先聲》創刊號。直到一八八四年, 「錫安守望台雜誌社」纔被政府授予合法的法人團體。一九三一年,羅素的繼承人約瑟·盧塞福特 (Joseph F. Rutherford)倡導採用「耶和華見證人」之名。

正如各種異端邪派常見的現象,耶和華見證人也分裂成一些不同的派系,其中最大的有兩個:一是堅持羅素教義的「黎明派」,一是跟隨盧塞福特「擴展教義」的「耶和華見證人派」。兩派在主要教義上,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雷同。前者創辦「黎明聖經學社」,發行《黎明》月刊,會眾僅約十萬人左右,與後者相較,似乎微不足道。後者出版《守望台》(Watchtower)和《甦醒》(Awake)兩種主要雜誌,發行量各達一、兩百萬份以上。

【耶和華見證人的作法】由於耶和華見證人獨特的教義,使信眾對神心存恐懼——生前若不努力為 耶和華作見證,恐怕達不到祂救恩的標準,將來當肉體死亡時,靈魂也會隨之消滅無蹤,以致無法 享受永世——因此,他們個個非常熱心傳教,挨家逐戶訪問,努力作耶和華的見證人,盼望以此賺 取夠多的救恩。

通常你所碰見的是一些態度誠懇,自稱是研究聖經學者,願意跟你一同查考聖經的真理。你或 許以為他們也是同道中人,但他們要同你見證的,是最「非基督教」的,應該說是「反基督教」的 道理。因此,在眾多的基督教異端邪派中,最狡猾而惡毒、最難以應付的,就是耶和華見證人。

他們宣稱「聖經是神的道和真理」,而且認為所有宗教道理,不論是他們自己提出,或是來自 其他方面的,都應該藉查考聖經,以決定這些道理是否符合聖經的教訓。但教人奇怪的是,他們所 主張的道理,既然是以同一本聖經為根據,為甚麼竟然與正統基督教會的教義互相衝突,甚至背道 而馳呢?而《守望台》聲稱:「由於謹守神的道,《守望台》不含有任何自相矛盾的宗教道理,及人 為理論。」究竟是不是這麼一回事呢?

首先,我們要瞭解他們的解經法。他們毫不諱言的表示:「除非經文的措辭或場合明顯表示它們屬於比喻性或象徵性,否則我們便會照字面加以接受。」這種「字面主義」(Literalism)使他們相信,根據家譜的推算,神在公元前四〇二六年創造人類,那麼,人類生存的六千年已經結束了。千禧年國度,就是一個帶來憩息和舒解的安息時期,將會在主後一九七五年的秋季來臨。這個「預言」是《守望台》於主後一九六六年在《永生——在神之子的自由中》一書提出的。但是該項預言並未應驗,由此可證明誰是假先知了。

另一方面,他們在傳道時,一定引用聖經,而且永遠會使人覺得聖經是在替他們說話。他們對 聖經十分稔熟,時常能引經據典,這種「使聖經替他們說話」的查經法,不單斷章取義,而且曲解 聖經。他們是先有了一套理論,然後找合適的經文來做根據。並且他們對聖經的解釋,都是根據美 國總部編製的研究課程來探討,集體研發出來的一套理論,故此他們在世界各地的解經和信念是統 一的。

【耶和華見證人的錯謬】他們非常敵視基督教。可以說,凡是正統教會所主張的,他們都加以反對; 違背正統信仰的,卻盡量採納,因此便行成了一套「反基督教的教義」。簡言之,耶和華見證人所 主張的,就是基督教信仰所否定的。

(一)否定地獄的存在:他們宣揚的所謂「耶和華王國的好消息」,最吸引人的地方,就是把聖經論到罪人可怕的結局——「地獄永刑」,一筆勾消了。他們主張人與禽獸一樣,都是「魂」,能死能滅,死後不復存在,無知無覺。而「地獄」只不過是聖城外的垃圾坑;「火湖」只是象徵的說法;「陰間」只是「墳墓」的同義詞;而慈愛的神不會實際使人永遠受苦!

他們認為絕大部份的人,在千禧年國度中都會有復活的機會,成為與死前一樣的「人」。在「第二次人生」中,接受基督透過由「耶和華見證人」組成的「神治組織」所統治。如果仍不服從這個神治組織的統治,或是在千禧年後撒但獲釋時再受牠誘惑的人,就會被判定「永刑」——不是永遠的地獄之苦,而是從此一了百了的湮滅了。

(二)否定神是三位一體的:他們相信一位神,祂的名字是「耶和華」,祂就是宇宙及萬物的創 造者和保守者。他們認為神永遠只有一位,永遠單獨存在;基督教所謂「三位一體」的教義,乃是 撒但所創始的,並非出自耶穌或初期使徒的教訓。

他們認為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,是一位「大有能力的神」,但並非「全能的神」;換句話說,基督是一位次級的神,絕不是與耶和華神同等的,只不過是神最先創造的受造者,是神創造工作的起首。當基督還在天上的時候,乃是天使長米迦勒;等到降世為人時,原先所具有的神性已被剝奪,而成為一個常人。

他們又認為聖靈不過是神用來成就祂旨意的「動力」,因此沒有位格,根本談不到是神。 他們的結論是:除了聖父以外,沒有別神;聖子不是神,聖靈同樣不是神。

- (三)否定十字架贖罪的功效:他們認為耶穌既是以常人的身分死在十字架上,因此基督的死, 不足以贖世界的罪惡。他們所謂的「救贖」,意思是贖回曾經喪失了的,亦即贖回完全的人生,以 及人的權利與地上的期望。因此,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,只不過為人類提供一個機會,使全人 類可以死後再活一次,其後各人以行為賺取救恩。所下功夫達到耶和華的標準的人,可以進入如同 伊甸園般的永世中;達不到標準者,則靈魂消滅無蹤。
- (四)否定基督的肉身復活:他們承認基督是那從死裏的首生者,但並非帶著肉身從墳墓裏復活,而係在靈體裏復活;換句話說,基督耶穌的肉體雖被置於死地,但祂那不可見的、榮耀的靈體卻復活過來。
- (五)關於基督再來的解釋:他們認為基督已經在主後一九一四年,以肉眼不能看見的方式再來 了;換句話說,基督並不是正在來臨的途中,也不只是應許要再來,而是實際上祂已經帶著不可見 的靈體來臨了,現在正在統治著這個世界。

根據他們的解經,當主前六〇七年聖城陷於巴比倫帝國手中時,乃是耶和華的王權在地上的結束,從此開始「外邦人的日期」。必須等到但以理書所說的「七期」之後,亦即啟示錄十二章六節所題及的「一千二百六十天」,與十四節的「一載、二載、半載」加起來共二千五百二十日。又根據神在以西結書四章六節所啟示的原則:「一日頂一年」,推算出二千五百二十日等於二千五百二十年。如此就得出主後一九一四年是「外邦人的日期」結束的一年,也就是基督再來之年。

- (六)關於千禧年國度的解釋:他們認為千禧年國度是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之後開始,經此一役, 全世界的人幾乎被核子戰爭毀滅,只有忠信的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纔能逃過此劫難。又經他們著書推 算,千禧年國度應在主後一九七五年開始,而於二〇七五年結束;但他們預言中的哈米吉多頓大戰, 並未在主後一九七五年發生。
- (七)禁止輸血:根據他們的解經,新舊約聖經均禁止人吃血(參創九 4;徒十五 19~20),他們認為「輸血」等同「吃血」,因此寧可讓病人因缺血而死,不准信徒接受輸血,甚至因為免疫的疫苗是由血清製造的,也連帶不准信徒接受疫苗接種。這顯示他們根本就不清楚,神不要人吃血的用意,乃是要人單單接受耶穌基督的寶血。

父母(下)

倪柝聲

【話必須說得準】第六,父母的話,在兒女身上是非常有功效的。所以不只你的榜樣要緊,你的話 也要緊。

(一)不該給虛空的應許:請你們記得,作父母的人,對兒女所說的話,如果不能實行,就不應該說。決不應該給兒女虛空的應許。總要每一句話都靠得住。如果孩子們看見父母的話不可靠,等到他大的時候,定規對於甚麼事情都馬虎。他以為說話可以隨便,甚麼都可以隨便。所以,要揀選作得到的事答應,作不到的事寧可不答應。

- (二)命令一出非作不可:有的時候,你如果叫兒女作一件事,你不開口就不開口,一開口就要作到。你要他們相信你的話是代表你的意思。要從小就給他們看見,話語是神聖的。叫他覺得我的 父親不隨便說話,一說話非作不可。如果給他尋出你說的話不算數,你的話馬上都要落空。所以你 說的每一句話,都要有實際、有原則。
- (三)過分的話馬上更正:說話總要準確。對孩子們說話的時候,要常常學習更正。你說,剛纔 這一句話不對。家庭裏面的一切,都是要建立基督徒的品格,所以,你們自己要建立話語的神聖。
- 【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】第七,要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。甚麼叫作主的教訓?主的教訓是說,如果他這一個人是基督徒應該如何。主要我們對於兒女,打算他定規作基督徒,不是 打算他作不得救的人。你們打算他們要作基督徒,並且要作好的基督徒。那一個好的基督徒定規要 怎樣,我要按著這一個來教訓他。
- (一)要正常兒女的雄心:孩子最大的問題就是雄心。每一個孩子,小的時候,都有雄心。你如果在世界裏,孩子就想要作總統,想發財,要作大的教育家。你的世界如何,孩子的雄心也如何。 所以,作父母的人,要學習把孩子們的雄心改過來。我要作愛主的人,我不要作愛世界的人。我們要使他們從小就有這一個心。我如果可能,我盼望作甚麼種的基督徒。你們就自然而然在雄心上給他們有轉變。要叫他們的志向轉過來,知道甚麼是高尚的,甚麼是寶貝的。
- (二)不要鼓勵兒女的驕傲:孩子還有一個難處,就是對自己有驕傲。或者說,誇耀自己的聰明、本領、口才。一個小孩子,總是以為自己是何等特別的。作父母的人,不需要打倒他的自尊心,但是,要給他看見他自己過大的地方。要告訴他說,全世界像你這樣的人很多。不要失去他的自尊心,也不要他驕傲。
- (三)要兒女服輸並學習謙卑:作基督徒的人,需要知道如何佩服別人。得勝是容易的事,失敗是不容易的事。得勝而態度對人謙卑的人是有,失敗而不毀謗人的少。但是,這不是基督徒的態度。所以,一方面,一個人在那裏有長處,要叫他學習謙卑,不誇口。另一方面,一個人失敗的時候,要他們學習接受那一個失敗。要教訓他們,輸了的時候,要能夠輸的好。我們中國人的缺點是不服輸。服輸是基督徒的美德。我贏的時候,絕不能夠目空一切。人比我好的時候,我要佩服他。
- (四)要教兒女會揀選:我盼望你們要給孩子們從小就有揀選的機會。要給他們看見,他們所喜歡的對不對。要給他們揀選的機會,而帶領他們揀得對。
- (五)要教兒女學習安排事情:你們總要教兒女學安排事情。你們必須給他們有機會料理他們自己的東西,料理他們自己的事情。你們稍微給他一點的指導,叫他自己去安排。叫他從小就知道一點,事情應該怎麼樣作。

我相信,如果教會要強,至少一半的人是從基督徒的兒女上來的。你不能一直盼望人從世界裏 進來。你要盼望到第二代,人要像提摩太一樣,從家庭裏出來。有像他的祖母羅以,他的母親友尼 基那樣的人栽培他,以主的教訓養育他,帶領他長大。這樣,教會纔能豐富。

今天變作甚麼種情形?多少女孩子應該母親管的,不管,弄到教會裏來;多少男孩應該父親管 的,不管,弄到教會裏來。如果基督徒的父母負責把小孩子養育好,這些孩子們進入教會,教會就 省去一半的事。

【必須帶領兒女學習認識主】第八,我們必須帶領他們學習怎樣認識主。家庭的祭壇,的的確確是 有用的。在舊約裏,帳棚和祭壇是連在一起的。換一句話說,家庭和事奉神,奉獻給神,也是連在 一起的。所以,在一個家庭裏,特別是有孩子的家庭,禱告和讀經是不可少的。

- (一)要適合兒女的標準:但是有的家庭聚會,常常作得失敗。有的是時間太長,有的是道理太高,孩子們根本莫名其妙,不懂得你叫他們坐在那裏作甚麼。所以,家庭聚會必須顧到孩子。千萬不要把你的標準拖到家庭裏去。你在家庭裏所作的事,必須適合他們的標準,適合他們的口味。
- (二)要鼓勵吸引:你們在家庭的聚會裏,還有一個難處,就是沒有愛。總是要想法吸引他們來, 鼓勵他們來。千萬不要用鞭子強迫叫他們來。那一個強迫的後果,非常不好。也許打了一次,一生 就生出事情。
- (三)早晚各一次家庭聚會:家庭的聚會最好是每天早晚各一次,早上父親領,晚上母親領。每 天吃飯的時候,必須要謝飯。謝飯的時候,要學習誠心感謝神。要帶領他們感謝。

早上要短,要活,不要長。最多不超過一刻鐘,也不要短於五分鐘。叫他們一個人讀一節聖經。 父親在那裏領,挑出幾個字來,稍微講一點道。兒女們如果可能記得的,要叫他們記得,叫他們背 出來。末了,父親或母親,有一個禱告,求神祝福他們。不要禱告太高、太大的事。要禱告他們能 領會的事。不要太長,要簡單。

晚上的時候,要比較長一點,讓母親來領。母親要把他們的話帶出來,今天你有沒有難處,你 有沒有打架,你心裏面有沒有覺得不平安?請你們記得,如果母親不能叫孩子說話,母親一定有毛 病。孩子們和母親有間隔,這是母親的失敗。帶領這些孩子,讓他們有一點禱告,教他們幾句話。 這一個聚會必須要作得活。也要他們認罪,但是千萬不要迫他。要毫無假冒,要非常自然。

(四)要注意兒女的悔改:你們要給他們知道,甚麼叫作罪?所有的人都有罪,你們總得注意他們悔改的事。你們要把他們帶到主的面前來,到了一個時候,你們要他們專一的接受主,又帶他們到教會裏來,叫他們在教會裏面有分。這樣,你們就能夠帶領這些兒女學習認識神。

【家庭裏的空氣該是愛】第九,家庭裏的空氣該是愛。兒女們將來的情形如何,都是看家庭裏的空氣如何。如果兒女們在家庭裏,小的時候得不著愛的培養,你們就是把兒女們帶到剛硬、孤獨、反叛的性情裏去。許多的兒女,到年長的時候和人共處不來,乃是因為在家庭裏缺少愛的情形。如果一個人小的時候,家庭是這種的情形,到大的時候,就自然而然落落寡交。他有自卑感,卻總看人不起。在家裏要有喜樂、溫柔的空氣,要真有愛。這樣,這一個家庭裏的孩子出來的時候,就是一個正常的孩子。

作父母的人,必須學習作兒女的朋友。你們千萬不要讓兒女和你好像很生疏,不會接近你。請你記得,朋友是交出來的,不是生出來的。你們必須學習和你的兒女接近,歡喜幫助他,讓他們有難處的時候會告訴你,軟弱的時候會請求你。不是坐在寶座上審判,乃是幫助。總是有事情的時候要幫助他們。

【刑罰的問題】第十,是刑罰的問題。孩子們作錯了,定規要刑罰,不刑罰不對。

- (一)要怕打兒女:但是刑罰是最難的事。作父母的人,應該怕打自己的兒女,像怕打自己的父 母一樣。
- (二)要打:可是,也要打。箴言十三章廿四節說:「不忍用杖打兒子的,是恨惡他;疼愛兒子 的,隨時管教。」這是所羅門的智慧。父母應該用杖來打兒女,所以,打是應當的。
- (三)要打的對:但是,打要打得對。千萬不要使性,千萬不氣著來打。當兒女出事情的時候 氣必須下來。你有氣,絕對不能打。
- (四)要給兒女看見錯在那裏:有的事情是非打不能解決的。但是,要他看見那一個打是為著甚麼。不只是用責打擋住他的錯,並且要解釋給他聽,你有這一個錯,所以今天需要打。
- (五)打是一件大事:每一次打一個孩子的時候,千萬不要作到一個地步,好像是家常便飯。你 必須作到一個地步,看打孩子是一件大事。

【大的兒女是從大的父母來的】末了,我要說,世界上許多神所用的人,都是從大的父母來的。從 提摩太之後,你看見不知道多少神所用的人,例如衛斯理約翰、約翰牛頓、約翰培登等人,都是從 大的父母來的。我們這一代,如果每一個作父母的,都作好的父母,就第二代不知道要有多少剛強 的弟兄姊妹。教會的前途,都是看這些作父母的人。

事奉的意義和觀念

滕近輝

【事奉的基本意義】真正的事奉是由三種因素組成的:本位的事奉,生活的事奉,和工作的事奉。 這三種因素任缺其一,便不是完整的事奉。

- (一)本位的事奉:使徒行傳十三章一、二節明說,讚美、禱告、敬拜就是事奉。在希臘文裏面,「事奉」與「敬拜」常用同一字。我們是被造者,所以我們站在被造的地位上,敬拜、讚美造物的主宰。這一種事奉很重要,許多人沒有了解這個本分,所以忽略每天獻上禱告、讚美、感謝、敬拜,放棄了本位的事奉。這不能滿足神的心意。讓我們從這亮光中看我們的敬拜。這是很重要的題醒。
- (二)生活的事奉:以西結書第一章內有神性榮耀的彰顯。在這異象中,神的榮耀分為兩部分: 上面的一部分是耶和華自己;下面的一部分是四活物。四活物是神榮耀的一部分,這就是他們生活 的事奉——彰顯神的榮耀。使徒行傳一章八節的中文和英文不同。中文說:「作見證」;英文說:「是 見證」。原文同是同一個字。「是」見證和「作」見證是有分別的。我們整個人,生活、品格及所有 的表現,都應該「是」神的見證。
- (三)工作的事奉:我們運用聖靈所賜的恩賜為神工作,每個人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心竭力,完成 神的託付。

這三樣事奉合在一起,纔是完整的事奉。讓我們題醒自己:我的事奉如何?我的事奉是否全備的事奉?我是否有本位的事奉?生活的事奉?工作的事奉?

【事奉的價值觀】每一個學習事奉主或正在事奉主的人,都須要根據聖經,建立正確的事奉價值觀 然後纔能有正確的追求目標,和衡量的標準。

- (一)事奉者重於事奉:在神眼中,事奉的人本身比他的工作更重要,即所謂「工人重於工作」 有四節經文證明這是真確的。
- 1.「祂就設立了十二個人,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,也要差他們去傳道」(可三 14)。「同在_. 在先,「傳道」在後。「同在」是親近主,學習主的樣式;「傳道」是工作。
- 2.「你...曾為我的名勞苦...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,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」(啟 二 3~4)。勞苦工作而失去愛主、愛人的心,決不能滿足主的心。
- 3.「聽命勝於獻祭」(撒上十五 22)。「聽命」是與神的關係;「獻祭」是工作。與神的關 係比工作更重要。
- 4. 馬利亞靜坐主的腳前,勝於馬大心忙意亂的工作。我們千萬不要專顧工作,而忽略了對神的正確態度與關係,以致靈性漸漸冷淡下來,失去了對主的愛與親近。
- (二)神工重於人工:人的工作算不得甚麼,不能成就真正有屬靈價值的事物;但神一動工,甚麼都成了。所以我們在事奉中最重要的事,是求神與我們同工,求祂自己工作。明白這道理的人必然注重禱告。
- (三)生命的見證重於言語的見證:保羅說:「...神的國不在乎言語,乃在乎權能」(林前四 20)。 當我們順服在神的權柄之下時,就有了生命的權柄。這比千言萬語更有屬靈的分量,更能造就人。
- (四)恩膏重於口才:保羅說:「我說的話、講的道,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,乃是用聖靈和大 能的明證」(林前二 4)。

約翰說,最有效的教導是由「恩膏」產生的(參約壹二27)。「恩膏」有三種因素:

- 1.神的話語——離開了聖經的講章,永遠不能造就信徒的靈性,不能建立信徒的信德。
- 2.聖靈的工作——有神的話而沒有聖靈的工作,就不能「人心」;另一方面,聖靈永不離開神的話而單獨憑空工作。聖靈使人想起主的話來(參約十四 26)。
- 3. 良心的作用——聖靈把神的話「薦與各人的良心」(林後四 2)。保羅說:「有我良心被 聖靈感動,給我作見證」(羅九 1)。每一個神僕都要追求那有恩膏的講道。
- (五)愛心重於知識與一切恩賜:保羅說: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,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」(林前 八 1)。「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(愛)」(林前十二 31)。愛比一切的恩賜更大。
- (六)品德重於熱心:主說:「你們...獻上十分之一,那律法上更重的事,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,反倒不行了」(太廿三 23)。十分之一的奉獻是宗教熱忱的表現,當然有其價值,但品德是「更重要的事」。
- (七)靈性的恩賜重於工具性的恩賜:保羅向提摩太說:「為此我提醒你,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 給你的恩賜,再如火挑旺起來」(提後一 6)。他所說的恩賜,乃是指靈性的恩賜而言——「剛強、

仁愛、謹守的心」(提後一 7)。單有工具性的恩賜(口才、幹才、領袖才、音樂天才等),並不能達成屬靈的任務。反過來說,當一個人的靈性狀態美好時,他的工具性恩賜就更有屬靈的功效。

- (八)質重於量:田主所要的是麥子,不是椑子(太十三 30)。椑子不論有多少,毫無用處。只有在一種情況之下,「量」纔有用處與意義:「量」成為產生「質」的機會。例如主耶穌所講撒種的 比喻中,撒下的種子只有約四分之一結果。若要增加這四分之一種子的數量,只有一個方法,就是 增加種子的總量,即撒種愈多,落在好土中的種子也愈多。
- (九)「神知道」重於「人知道」:「求人知」是人的常情與本性。人人都有愛受別人稱讚和欣賞 的欲望。因此,我們在事奉中不知不覺以求人的欣賞取代了求神的欣賞。目標一錯,就漸漸落入膚 淺與虛偽的裏面。
- (十)動機重於行動:有人認為揀選在小教會事奉,比在大教會事奉更屬靈;有人認為全時間事奉,比帶職事奉更屬靈。但是,如果一個事奉主的工人是為了叫別人認為屬靈,而揀選在小教會事奉,他的選擇就失去了價值。一個帶職事奉的人,可能比一個全時間事奉的人更努力、更忠心。
- (十一)順服重於成功:「成功」是現代人的偶像,而且成功的標準,常是數量性的和外在性的。但是神的衡量標準卻是「順服」。我是否成就了神在我身上的計劃和旨意?這纔是最重要的問題。留在東方工作未必比到北美工作更符合神的心意;反過來說,往北美工作的人未必個個都是由於神的引導。許多人是為了自己的好處,而放棄神在東方為他們安排的工作,擅自跑到北美去。作宣教士未必比留在原地方事奉更愛主。最重要的是:我是否順服神對我的呼召?有人作宣教士是為了逃避本地工作的難題;以為換了地方就會成功。如果神要你往外地作宣教士,你就不可把本地工作的成功作為藉口,而拒絕神的呼召。

腓利為了順從聖靈的引導,而放下撒瑪利亞城中極為成功的工作,願意走上曠野的小路。那纔 是他最大的成功。結果,他做了福音傳往非洲埃提阿伯國的橋樑。

求主幫助我們,在一切的選擇與決定之中,都有正確的標準。

【錯誤的事奉觀念】有些敬虔的傳道人和教會領袖,有一種錯誤的觀念,這一種觀念可以用「代替 品」三個字來表達。他們以為:

- (一)聖靈的工作可以代替讀經工夫:奧古斯丁曾說過一句話:「聖靈的工作,絕不能代替個人在聖經裏面鑽研的工夫。」誰也不能否認聖靈工作是絕對不可少的,但是聖靈不能替我們讀經。聖靈只幫助那些在真理上真正下過工夫的人;聖靈不能代替真理知識。今天的教會需要更多肯在聖經上下苦工的人。我們要事奉主,便必須多讀聖經。
- (二)靈性可以代替恩賜:靈性固然重要,但是靈性不能代替恩賜的訓練和發展。如果靈性好就 能作成一切,聖靈就不必把恩賜給我們了。所以我們必須注重恩賜的運用。今天的教會正需要靈性 與恩賜兼優的工人。
- (三)祈禱可以代替工作:祈禱可以推動全能者的膀臂,以施展祂的大能,成全人所不能成全的事工。這是千真萬確的。但是每一個事奉主的人,必須是一個積極工作和進取的人。當慕迪先生所乘的船遭遇危險時,有人說:「讓我們祈禱吧!」但是慕迪先生說:「讓我們一面作救急工作,一面

禱告。」祈禱不能代替工作;每一個真正祈禱的人,都是一個積極工作的人。一位主所大用的人說: 「我祈禱時是一位預定論者;我工作時是一位亞米紐斯論者(Arminianism)——認為我要因工作不 力而負自己失敗的一切責任。」

(四)熱心可以代替組織:不少信徒認為熱心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和需要。但熱心只是動力。動力 需要出口,而組織就是出口。好的組織是聖靈工作的渠道。

總而言之,讓我們從「代替」進到「加上」——聖靈的工作加上讀經工夫和真理知識;靈性加上恩賜;祈禱加上工作;熱心加上組織。——《生命的事奉》

效法基督(一)

克路特&金碧士 合著

【務要效法基督】主耶穌說:「跟從我的,就不在黑暗裏走」(約八 12)。這句話的屬靈教訓是:我們若是願意得著真光,以消除裏面的黑暗,就必須跟隨基督,並效法祂生活行為的榜樣。所以,默想主耶穌的生活,是我們最為緊要的事。

主耶穌在世時的言行,勝過古聖先賢的一切學說;人若單純向著祂,就必在祂的話中找到隱藏的嗎哪。可惜!許多人雖然聽見了祂的話,卻很少受到祂話的影響,這是因為他們沒有基督的靈。 所以無論何人,若想完全明白並經歷祂的話,便須努力效法基督的榜樣,使他自己的生活,完全與 基督一致。

【生活行為比道理知識更重要】你縱然對三一神的道理,有很深入的認識和研究,又有甚麼益處呢? 因為你若缺少謙卑的心,就不能蒙三一神的喜悅。真的,美妙的言辭,並不能使人成為聖潔;惟有 操練敬虔,纔能得著神和眾人的喜愛。

我寧願有悔改的經歷,而不願單單認識悔改的意義。假設我會背熟全本聖經,也明白世上一切 的哲理,卻沒有得著神的愛和恩典,於我又有甚麼用處呢?除了我全心事奉並愛慕神之外,「虛空 的虛空,一切都是虛空」(傳一 2)。阿!惟有看萬事如糞土,而努力得著基督,這纔是最高的智慧。

【貪求世事世物最是愚拙】追求和依靠那虛無、會腐朽的財物,乃是極愚拙的行為;貪圖虛浮的榮耀,又把安慰和盼望寄託在這上面的,乃是最虛妄的。隨從肉體的情慾,而為它勞力,真是虛空——即使得著暫時的滿足,將來卻要因此遭受嚴重的斥責和懲罰。

盼望長壽,卻毫不注意生活行為,乃是虛空。只想到現實的生活,而完全忘卻神的審判,何等可憐!所羅門說:「萬事令人厭煩,人不能說盡;眼看,看不飽;耳聽,聽不足」(傳一8)。所以,你不要顧念所見的,而要顧念所不見的;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,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凡只知隨從肉體的人,必致玷污良心,而失去神的恩典。

【謙卑勝於博學】人的本性都有求知的慾望,但若不敬畏神,知識於你有何益處呢?真的,一個博學卻驕傲的人,能知道天文地理,卻忽略了自己的靈魂,就遠不如一個不學無術,卻肯謙卑服事神的農夫。無論何人,他越清楚認識自己,就必定越自己卑微,不致於因別人的稱讚而沾沾自喜了。即使我得著世上的全部學問,卻沒有愛,在那按人的行為審判我的神面前,就算不得甚麼。

當抑制你過度的求知慾,因為它往往使你感到煩擾和受騙。專注於學問的人,常喜歡別人恭維他們,稱他們是智者。有許多所謂的學識,對於人的靈性少有助益。致力於鑽研那些瑣碎的事,卻置對神、對靈魂的事於不顧,實在是不智。許多話語,並不能使人心靈飽足;但良善的行為,卻能安慰人心。須有清潔的良心,纔能有真實信靠神的行為。

【不要以所得的知識為誇耀】你的知識愈豐富,除非你的行為也隨著改善,否則你所要受的審判, 也就愈加嚴厲。所以,不要為你所已經獲得的學術成就,而自鳴得意。因為,即使你所知道很多, 但是有更多的事物你卻還未知道。不要自以為比別人聰明,而寧可承認自己的無知。實際上,比你 博學多才的人多得是,而你卻在那裏自抬身價。如果你真是想學習得知有益的事,你就該不求為人 所知,而甘心讓別人忽視你罷!

【真正的智者看別人比自己強】對自己有正確的估價,看別人比自己強,這是最高深且最有益的訓 誨。真正大智慧、有美德的人,常常自視若無,卻常思念別人的長處和好處。如果你偶而看見別人 公然犯罪,或陷入某些可憎的大罪中,你卻不應該因此就認為自己比別人好,因為你不知道你能繼 續持守善美的境界有多久。我們都是軟弱的人;但你要想,你比別人更軟弱。

【切莫強解真理】真實領受真理的人是有福的。我們不能藉著人的話語和文字,而進入「真理」, 乃是藉著真理之靈的引導。我們的心思和感覺,時常欺騙我們;它們所能認識的,微不足道。

強解和爭論那些我們所不知道的事物,有甚麼益處呢?倘若真的不知道,當審判的日子,反而可以少受些責備哩!最愚昧的是,輕忽那有益且要緊的事,卻去注意那怪異而有害的事。

【神的話不同於道理學說】枯燥無味的道理學說,並不能給我們多少的幫助;凡接受「永生之道(話)」的人,須要被拯救脫離那無窮的理論。萬物都是藉著「話」造的,萬物也都表白這「話」;這「話」是一切事物的起頭。我們也都受教於這「話」;若沒有這「話」,沒有人能正確地明白或判斷任何事物。誰能在「話」中參透萬有,誰就能把萬有歸一於祂,誰也便能進入安息,在祂裏面享受那出人意外的平安。

哦!真理的神阿!求你使我在永遠的愛中與你合而為一。讀書和聽道,常使我感到厭倦;但在「你」裏面,卻能找到我所尋求的一切。深願世上所有的文士和被造之物,都在「你」面前緘默無聲,好讓我單單聽你說話。

【治死自己纔能進入更深的聯結】人愈與神合而為一,就必領受從上頭來的智慧之光,能夠不必費

力學習,而愈多明白關於神那深奧的事。一個具有清潔、單純、堅定心志的人,雖然事務繁雜,也 不能使他感到煩擾;因為他不是為自己作甚麼事,而是以平靜的心情,單單為著榮耀神而作。最妨 礙人和煩擾人的,莫過於尚未治死內心的慾望。

敬畏神的人,凡事都根據裏面的引導而作;他絕不為肉體安排,而是隨從正直的靈。我們的掙 扎交戰,沒有比努力治死自己更大的;因此,治死自己,天天從主得力,在聖別的生活中長進,乃 是我們最要緊的使命。

【追求知識不可忽視德行】人間一切的美善,總都含有一些缺陷;世上的知識,也常難免有一些錯誤。自己卑微,是比追求學問更為可靠的一條引到神面前的路。不要過分責怪真實的學識,對於事物的知識也不要厭惡。知識的本身原是好的,且是神所設立的;但應當將無虧的良心和屬靈的生活放在知識的前面,更加重視纔好。然而許多人寧可努力追求知識,而忽略了操練敬虔的生活,難怪他們常常吃虧,且少有成效。

【知識總有一天要過去】哎!人們若能像討論學問一樣,認真對付罪性,在社會上就不會有那麼多罪惡的事,在教會裏面也不至於有那麼多不法的事了。當審判的日子,我們學過甚麼無關緊要,但我們作過甚麼卻要受審問;並且不問我們的談吐如何動聽,卻要問我們的生活如何虔誠。請你告訴我,你所熟悉的博學之士,當他們尚活在世上時,滿腹經綸,但如今安在?當他們一息尚存的時候,他們似乎是重要人物;現在,他們的地位已經被別人取代了,並且幾乎完全被人遺忘了。

【真實的智慧乃是與神相關連】哎!世上的虛榮,轉瞬即消逝無蹤。惟願追求學問之士,他們的生活能和他們的學問一致;這樣,他們所求所學的,方纔對他們有益。世上有多少人滅亡,是因為追求虛空的學問,而不注意神的事。他們滅亡,是由於他們自大,專愛好高騖遠,卻不願自甘卑微。真正偉大的人,是具有「大的愛」的人;真正偉大的人,是自己卑微,不貪圖虛浮的榮耀的人。真正智慧的人,是視世上萬物如糞土,為要得著基督的人;真正智慧的人,是棄絕自己的意思,而只要順服神的旨意的人。

【行事不可輕信人言】我們不應輕易採納別人的話,而該將它們帶到神面前,忍耐且審慎地按著神的旨意,加以考量。不過,這也正是我們的弱點:我們常易於相信、也易於評斷別人的短處;至於他們的長處,則反而不肯相信、也不肯述說。真正有智慧的人,決不輕易相信別人的傳言,因為他們知道人性的弱點——傾向於邪惡,而且易於將話傳訛。

【行事要有受教的心】智慧莫大於行事不輕率,也不固執自己的意見。不輕易相信、也不輕易傳播所聽見的一切事,這也是智慧的一部分。要虛心受教於正直的智慧人,聽取他們的意見,而不固執己見。聖別的生活,可以使人得著神的智慧;並且在許多事上,累積智慧的經驗。人越是自己謙卑,順從神的旨意,他就要在一切的事上,更加有智慧,且越能享受內心的平安。【未完待續】

話中之光

摩根

【出卅一3】「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,使他有智慧、有聰明、有知識,能作各樣的工。」

我們所從事的工作,若是神所指定的,我們就毋庸焦慮,因為祂必給我們完全的裝備。智慧是一種才幹;聰明說出進展,照著所領受的啟示而執行;知識就是最終所需要的巧工。這一切都由於神用祂的靈充滿祂的工人,使他成為神聖行動的器皿。神需要人來作神的工,而一個人要作神的工,必須有神的靈。這是神人之間完全的合作。

【出卅二 11】「...你的百姓...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,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」 摩西懇求耶和華的根據,不在於他憐恤百姓,乃在於神的榮耀。這是在摩西最深處所關切的。 因此,他的代求蒙了垂聽。我們若能認識這一點,是非常寶貴的。

【出卅三 15】「摩西說,你若不親自和我同去,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裏領上去。」

這裏隱藏著一個重大的真理:任何事物都不能代替神的同在。如果失去和施恩者的交通,正是 那些神所賜的恩賜,會陷我們於咒詛。倘若神不和我們同去應許的美地,美地的豐盛正是我們貧窮 的機會。惟獨神認識我們,因此,惟獨神能使我們真正承受祂所賜給我們的產業。

【出卅四 28】「摩西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,也不吃飯,也不喝水;耶和華將這約的話,就是十條 誡命,寫在兩塊版上。」

在那四十晝夜中,摩西似乎忘記了一件事,那就是他的自己;他不吃飯,也不喝水,好像他已不復存在。然而,當他從山上下來時,他非但未見清瘦或憔悴軟弱,相反的,他卻更強壯,更有豐采,他的臉上光華四射。這裏滿了教訓:神常常將這種與祂之間至高交通的經歷,賜給祂的僕人們,結果,總是使他們在服事上得著新鮮的能力。

【出卅五 21】「凡心裏受感,或甘心樂意的,都拿耶和華的禮物來,用以作會幕和其中一切的使用, 又用以作聖衣。」

神需要一班人,為實現屬天的旨意獻上地上的物質;但他們必須先裏面受感而奉獻。裏面受感 說出人對於某事,有深切的願望。人為實現願望而獻的禮物,必然蒙悅納。其次,奉獻之人的意志 若是和願望不夠和諧,則所獻上的不過是盡職而已。當人在靈裏與神相交,以至意志受到激勵,因 此甘心樂意獻上他的所有,這樣的奉獻,是神所喜悅的。

【出卅六6】「這樣纔攔住百姓不再拿禮物來。」

當人的裏面真實受感,靈裏樂意,就沒有一件會寶貴得捨不得給的,也永遠不會說給得太多了的。一切都在喜樂及慷慨的靈裏為神擺上。在正常的情形之下,神的工作絕不會因為缺少物質的配合,而受到限制的。如果人能清楚看見神國度之事的異象,人就難得不在裏面一直受感,靈裏一直樂意的情形之下,繼續有所獻上的。

【出卅七9】「基路伯是臉對臉朝著施恩座。」

「基路伯」是特別為著神的聖潔蒙神使用的。此處的基路伯在至聖所裏高張翅膀遮掩著施恩座,又一直俯視著施恩座。此中含義,是他們在為神的聖潔執行看守任務的時候,正在深思神聖憐憫的奧秘。那代表神聖潔的正在察驗,祂的聖潔如何因著恩典的運行,得著保全並實現。「看守」說出,當神實施憐憫的時候,絲毫沒有損及祂的聖潔。在神奧秘的法則和至大的工作中,沒有一件事,能比神聖潔的憐憫更美麗。

【出卅八8】「他用銅作洗濯盆,和盆座,是用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之鏡子作的。」

「伺候」一詞其意義為「敬拜」;這班婦人,乃是在會幕門口敬拜神的。她們獻上她們的鏡子, 為作洗濯盆之用,其意義非常深長。「鏡子」是婦女最珍視的財產,關係著她們的妝飾。她們獻上 鏡子,說明了她們有屬靈的分辨能力,認識了真實的妝飾,乃是在生命中獻上真實的敬拜。人必須 棄絕一切的肉體,纔能在聖潔的妝飾下敬拜。

珍貴的片刻

邁爾

【約十三 36~37】「你現在不能跟我去,後來卻要跟我去。」

重點在「現在」不能。當彼得很驕傲的說,他願為主捨命,他實際說明了自己的無知,他以為自己已經完成地上的訓練。他必須等到不再自恃地靠自己的努力,而仰望救主在五旬節降下的聖靈,在內裏居住的能力,那時,他纔被束上帶子,帶到他不願意去的地方;並且是一直到地上的帳棚必須拆毀的時候,他纔要跟主而去。

【約十四1】「也當信我。」

- (一)信主得著心靈的喜樂:我們將生命的責任交給主,主的看顧永不失敗,我們的哭泣就會變 為說不盡的喜樂。
- (二)信主導致認識神:世人說,看見纔相信;但主說,相信就能看見。認識神真正的途徑,是 順服主的命令,跟隨主的腳蹤,與祂相交。
- (三)信主使我們與祂同工:主一直作工,凡信從祂的人也必與祂同工,並且成為福分的導管 將主的能力帶出來。

【約十五4】「你們要常在我裏面,我也常在你們裏面。」

葡萄樹的枝藤蔓延各處,雖與樹幹有距離,卻有生命的連結。同樣,一個聖潔的生命,蔓延在 一切屬主的生命中。他們活著,因為祂活著,祂的生命是他們的。

我們永遠在基督裏,這是我們的地位;事奉的機會也許會挪開,我們常常失敗,但祂仍賜以事 奉的福分。在基督裏,不是我們抓住祂,而是祂抓住我們。

【約十六23,26】「到那日。」

「那日」無疑的,是指當聖靈來臨的新時代。當我們在初信時,往往有很多的問題及憂慮,但 聖靈會指教我們。祂不教我們以理性來明白真理,而將真理賜給我們的心。我們不需要問,因為我 們已經明白,也嚐過、握住、擁有。

「到那日你們奉我的名求」,「奉主名求」是讓祂藉著我們的口舌禱告。成功禱告的秘訣是將你 帶入神的心意中,有聖靈的氣息,心裏感動,在神的靈運行之中作成的。

【約十七1】「父阿,時候到了,願你榮耀你的兒子。」

我們常求天父榮耀我們,求祂賜我這城市最大的教會,求祂激動最大的奮興,求祂增加我屬靈的能力...但神若聽我們所求的,這在我們生命的長進上,有極大的危害。所以,我們最好只榮耀主耶穌。願意自己受苦,甚至失敗,看自己一無所有,只要我們的主被升高。你能否如此求嗎?若然,祂必為你成就,必不使你缺少恩惠。

【約十八 36】「耶穌回答說: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」

主並非說這個國度完全無關這世界,只是不屬這世界。耶穌是王,不是地上繼承的王位,或人 權促進的,而是父神的旨意。

我們謙卑地領受祂的話,我們是為此國度而生,也為此國度留在世界,使我們每項言行都為真 理作見證。我們的忠誠不是出於人,而是主的性情在我們裏面,且藉著聖靈使人重生的恩典。

【約十九30】「耶穌嚐了那醋就說:成了。」

「成了!」這是得勝者的呼喊。「成了!」舊約獻祭的預表,已經應驗在祂身上;「成了!」舊 約的種種預言也已應驗了;「成了!」祂不必再流血,來承擔人的罪過;「成了!」祂已作成完全的 救贖,這世界最終要蒙救贖;「成了!」父神所交託祂的工作,祂都完全作成了。

【約二十16】「耶穌說:馬利亞。」

主呼叫她名字的音調,含有甜蜜與柔和的成分,以致進入她的心中徘徊,有特別的馨香,讓她一聽,立刻辨認出來。

我們有時也會嘆息,因為觸摸的手與說話的口靜止了,但是我們還要聽見這個聲音。主知道我

們的名字,也呼喊屬祂的人;祂只等我們一個回音,其中綜合著一生的愛,這就是像馬利亞一樣, 轉過去向祂稱呼:「拉波尼」(夫子)!

一 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》